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美元等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纸、芯纸、硅酸钙基材以及苯酚、三聚氰胺等化学原料。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当地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装修装饰材料的关注重点由价格、外观向环保、安全转变。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高压装饰板产品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低质量产品可能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产品出现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控制公司 41.50%表决权，孙学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晓义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晓娜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

	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建筑建设时未办理消防手续，公司前述建筑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节能审查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仍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甲醛、甲醇、苯酚属于危险化学品，如出现意外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安全工作，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因偶发因素引发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将给员工人身安全、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一致行动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财务报表	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6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3
第六节	附表	18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办券商声明	20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审计机构声明	20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8
第八节	附件	2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润新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
中天机房	指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指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21]583 号《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4]100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高压装饰板	指	全称为“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一般是原纸（包括芯纸、装饰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对原纸压制而成
芯纸	指	一般为牛皮纸，作为高压装饰板的基层材料
面纸、表面装饰纸	指	一般为印刷纸，作为高压装饰板的表层材料，负责为高压装饰板提供花色、图案及设计效果
抗倍特板	指	抗倍特是由英文“CompactLaminate”音译而来，抗倍特板

		是由装饰色纸含浸三聚氰胺树脂，加上多层黑色或褐色牛皮纸含浸酚醛树脂层叠后，再用钢板经由高温（150℃）高压（1430psi）的环境压制而成的高压装饰板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1543114P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学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电话	0519-88500806	
传真	0519-88500806	
邮编	213101	
电子信箱	57692256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昭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经营范围	复合强化地板，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润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孙晓义	15,750,000	31.50%	是	是	否	0	0	0	0	3,937,500
2	孙小耕	15,750,000	31.50%	是	否	否	0	0	0	0	3,937,500
3	孙学新	8,500,000	17.00%	是	否	否	0	0	0	0	2,125,000
4	孙青	5,000,000	10.0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5	孙晓娜	5,000,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62	2,2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05	2,026.08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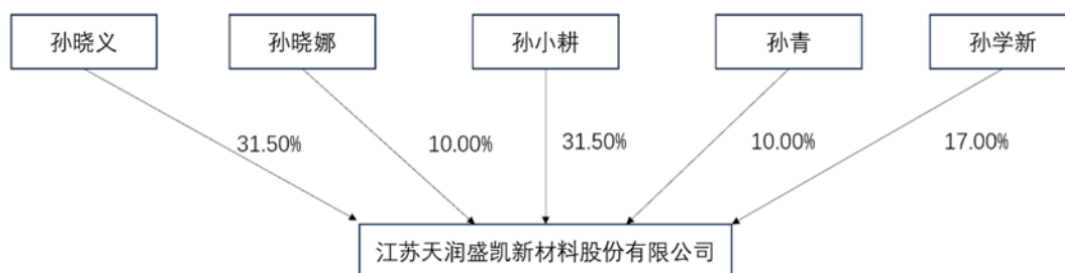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26.08 万元和 3,269.0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孙小耕、孙晓义、孙学新、孙晓娜、孙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1.50%、31.50%、17.00%、10.00%、10.00%,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相互之间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情况,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实际控制人第一条第二款情况,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持有公司 15,75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50%,董事孙晓娜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孙晓义、孙晓娜为孙学民的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孙学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赋闲；1980年10月至1988年5月，担任武进市第三水泥厂职工；1988年6月至1997年7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孙晓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外贸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贸经理。

序号	3
姓名	孙晓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学民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协议之效力至公司终止存在之日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晓义	15,750,000	31.50%	自然人	否
2	孙小耕	15,750,000	31.50%	自然人	否
3	孙学新	8,500,000	17.00%	自然人	否
4	孙青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孙晓娜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孙晓娜与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孙小耕与孙青为兄妹关系，孙学新为孙晓娜、孙晓义父亲孙学民及孙小耕、孙青父亲孙学成的兄弟。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孙晓义	是	否	--
2	孙小耕	是	否	-
3	孙学新	是	否	-
4	孙青	是	否	-
5	孙晓娜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注册资本、股东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所占百分比；通过公司的组织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孙学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致选举孙小耕为本公司监事。

2004 年 4 月 29 日，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金会验[2004]第 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003)名称预核[2004]第 02200009 号 320400M04962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学民	80.00	80.00	40.00	货币

2	孙小耕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孙静	40.00	4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93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2,282,612.66元。

2021年8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583号《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17,379,578.38元。

202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以相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通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83号”《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17,379,578.38元；全体股东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3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82,282,612.66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252355391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36,282,612.6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一致，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等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1年8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6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82,282,612.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肆仟陆佰万元整，资本公积136,282,612.66

元。

2021年9月1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0918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晓义	1,449.00	31.50	净资产折股
2	孙小耕	1,449.00	31.50	净资产折股
3	孙学新	782.00	17.00	净资产折股
4	孙青	4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孙晓娜	4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的股东、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学新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报告期内的股东、股本变化情况

①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学新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学民；孙学新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学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民。

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成。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孙学民、孙学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让方孙学新已完成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5月3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0531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学新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孙学民	15.00	15.00	1.50	货币
7	孙学成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学民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晓义；孙学成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小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与孙小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小耕。

2021年5月26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义。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2021年6月15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1uj)公司变更[2021]第061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15.00	315.00	31.50	货币
2	孙小耕	315.00	315.00	31.50	货币
3	孙学新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④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由全体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增资1180万元人民币，其中4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股本，78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0spj003）登字[2023]第04270014号《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登记。

2024年4月16日，江苏南京九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九辰验字【2024】00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1180.00万元，其中股本合计400.00万元，资本公积78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晓义	1,575.00	3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孙小耕	1,575.00	3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孙学新	850.00	17.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孙青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孙晓娜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学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1月	高中	-
2	孙学新	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11月	初中	-
3	孙晓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10月	大学本科	-
4	孙晓娜	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大学本科	-
5	孙小耕	董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8月	大学本科	-
6	孙青	监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9月	大学本科	-
7	殷建元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初中	-
8	钟汉文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初中	-
9	孙志金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初中	-
10	吴昭丹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2月	大学本科	-

				日						
11	周新民	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13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大学专科	初级会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学民	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赋闲；1980年10月至1988年5月，担任武进市第三水泥厂职工；1988年6月至1997年7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新	1970年7月至1975年6月，担任卫星村委团支部副书记；1975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进农药厂生产科科长；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5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孙晓义	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晓娜	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外贸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贸经理。
5	孙小耕	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常州市双力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孙青	2003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常州有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殷建元	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担任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操作工；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担任无锡四达柴油机有限公司机修工；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8	钟汉文	1988年10月至1992年8月，担任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隆兴乡仙马村村民委员会团支部书记；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隆兴乡仙马村村民委员会文书、会计兼民兵连长、调解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赋闲；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调度员；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调度员；2010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经理。
9	孙志金	1984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武进表带厂职工；1989年1月至1997年6月，自由职业；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吴昭丹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赋闲；2010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1	周新民	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霖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担任建滔（太仓）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建滔（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担任广东友通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江苏沃圣阀业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49.80	28,714.78	25,408.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17.47	22,014.77	20,8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17.47	22,014.77	20,894.15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40	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40	4.18
资产负债率	13.42%	23.33%	17.77%
流动比率（倍）	4.95	2.79	3.76
速动比率（倍）	3.00	1.80	2.26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95.67	27,224.42	25,634.10
净利润（万元）	2,702.70	3,370.62	2,2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2.70	3,370.62	2,2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4.31	3,269.05	2,02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4.31	3,269.05	2,026.08
毛利率	27.54%	24.60%	22.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5.71%	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9%	15.24%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5.77	5.94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77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6.15	4,603.92	2,31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92	1.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66.75	943.64	1,09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3.47%	4.27%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昭
项目组成员	袁前岭、郑杰飞、刘欢、胡伟逊、陈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于龙斌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吴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方水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不断进行技术革新，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已经发展为国内颇具规模的高压装饰耐火板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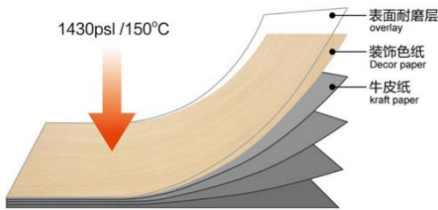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能力。其中防火板、抗倍特板、实芯理化板、抗菌板、医疗板、EBC 户外挂墙板、墙体护角、同芯板、钢琴板、保龄球道板、阻燃板等产品，以其独特的设计理念，个性化的风格领衔国内耐火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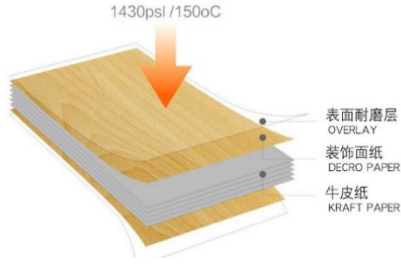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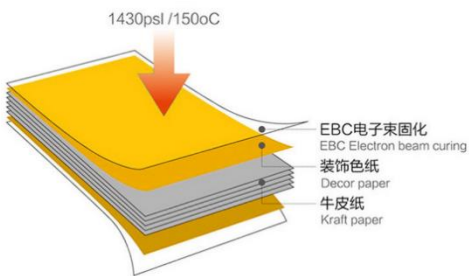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产品畅销全国，远销东南亚及欧美地区。

公司通过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创品牌”的经营理念，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舒适的消费环境与更加优质的产品体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防火板、抗倍特板、医疗板和实心理化板等耐火装饰板。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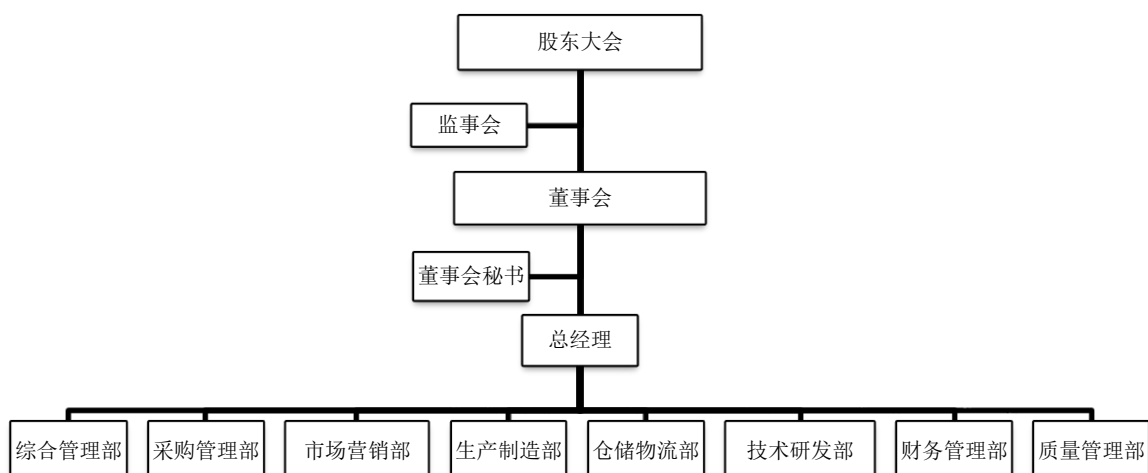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
1	防火板		防火板学名为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是表面装饰用耐火建材，有丰富的表面色彩，纹路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 防火板广泛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实验室台面、外墙等领域。	1、一种高压树脂层压板 2、一种装饰板的制方法

2	抗倍特板	 表面耐磨层 OVERLAY 装饰面纸 DECRO PAPER 牛皮纸 KRAFT PAPER	抗倍特板是木制纤维与热固树脂经高压聚合制成的高强平板，具备防水、防火、抗冲击、抗菌防霉、易清洁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医院挂墙板、实验室台面、学校课桌，体育关储物柜，公共浴室更衣柜，公共卫生间隔断等	1、一种耐磨抗刮型板 2、高传热康贝特挂墙板
3	医疗板	 TIANRUN	医疗板采用100%无石棉加密硅酸钙板为基材，基材表面经过特殊处理，与浸渍装饰纸经过高温高压（因基材为无机成分，密度大，材质硬，需要超强压力）一次成型，产品防火A级、平整光洁、颜色柔和，尺寸稳定，耐久性好，可用于任意高度墙面及吊顶。	1、医生诊台 2、一种不装饰的制方法 3、急救医推车
4	实芯理化板	 EBC电子束固化 EBC Electron beam curing 装饰色纸 Decor paper 牛皮纸 Kraft paper	实芯理化板是将酚醛树脂渗透到多层牛皮纸或木纤维中，经高压高温固化而成的酚醛树脂板。防腐蚀板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加一层耐强酸、强碱、耐高温、耐磨的化学膜），具有超强的耐腐蚀功能。专门用于实验室实验台和其他工作台	1、一种双重固化EBC板 2、抗病毒板材 3、一种高强度耐热EBC理化板

注：防火板为薄板，只有一面贴有装饰纸；抗倍特板为厚板，正反两面均贴有装饰纸。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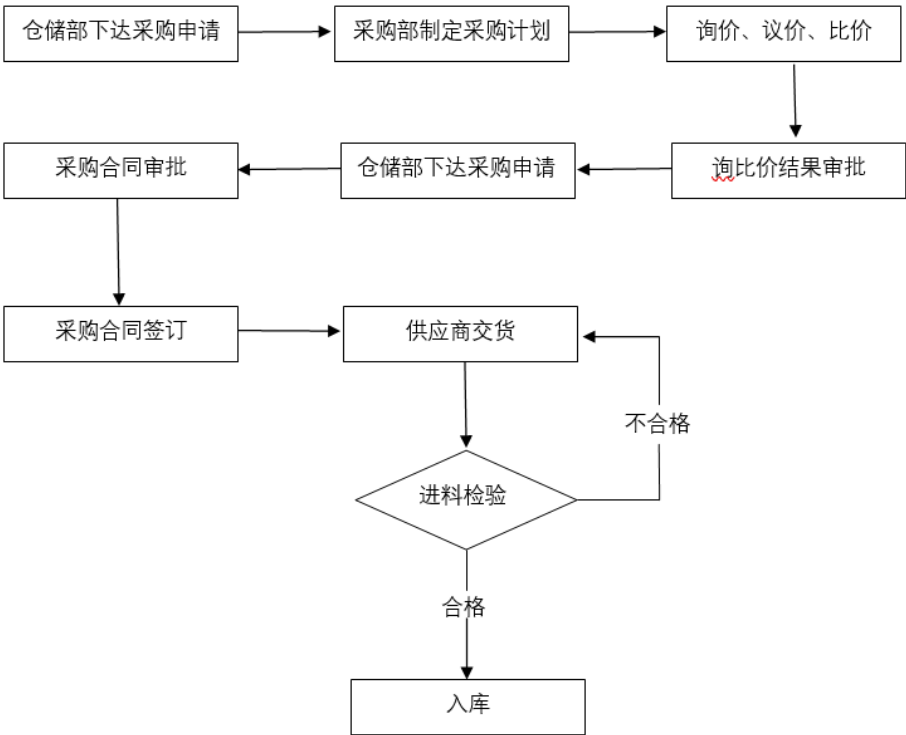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基建环境卫生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 - 负责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采购管理部	- 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 - 采购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 - 参与采购计划的制定等。
市场营销部	- 负责公司业务开发、拓展、商品推进、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体系； -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执行； - 负责协调发货安排；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生产制造部	- 负责产品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等； - 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指导生产车间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台帐； - 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生产实施进度，协助处理设计、采购、生产、质检、物料交付等生产异常事宜； - 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文件，编制《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
仓储物流部	- 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 - 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

	- 负责督促采购员跟进采购物料的进度； - 下设仓库，负责原、辅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技术研发部	-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 样品的管理与控制等。
财务管理部	- 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 -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费用测算、财税规划及项目审算、公司资金管理 - 等； - 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
质量管理部	-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 -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 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与评价； -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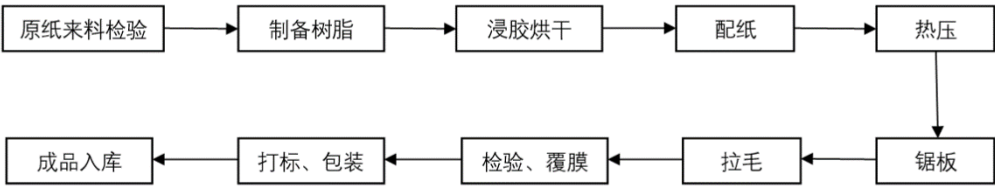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为开拓境内外市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合理备货。

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公司高压装饰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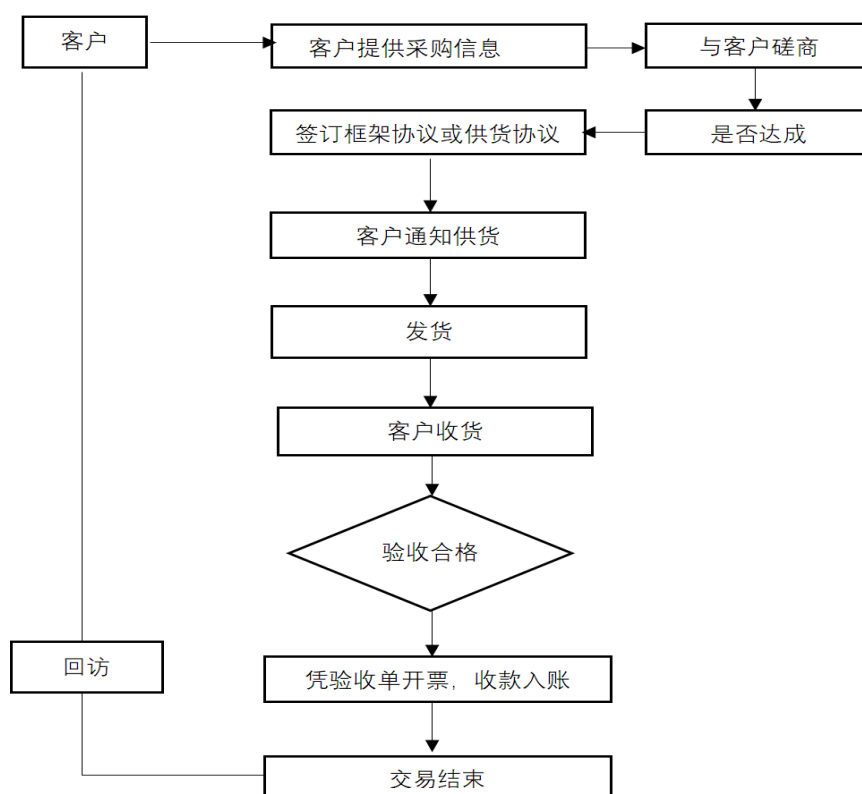
生产工序说明：

工序	工序说明
原纸来料检验	检查原材料的材质、数量、外观、性能等
制备树脂	将原材料按比例投入反应釜内加热发生缩聚反应，制备后续生产所用的酚醛树脂等材料
浸胶烘干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选用不同种类胶水进行浸胶
配纸	按照订单要将浸渍纸（装饰纸、防火板芯纸）进行搭配
热压	利用高温使覆合在纸上的胶水相互进行粘合、固化
锯板	热压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门板锯、纵横锯、推台锯等锯床进行锯板
拉毛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装饰板表面需要拉毛处理，使光滑的表面粗糙化
检验、覆膜	锯板完成后的成品以及拉毛完成的成品需要检验，检验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检验完成的成品，通过覆膜机在其表面覆一层 PVC 薄膜

3、销售流程

市场营销部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及采购信息后，初步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采购意向进行洽谈，如双方无异议，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制造、财务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进行意向合同审核，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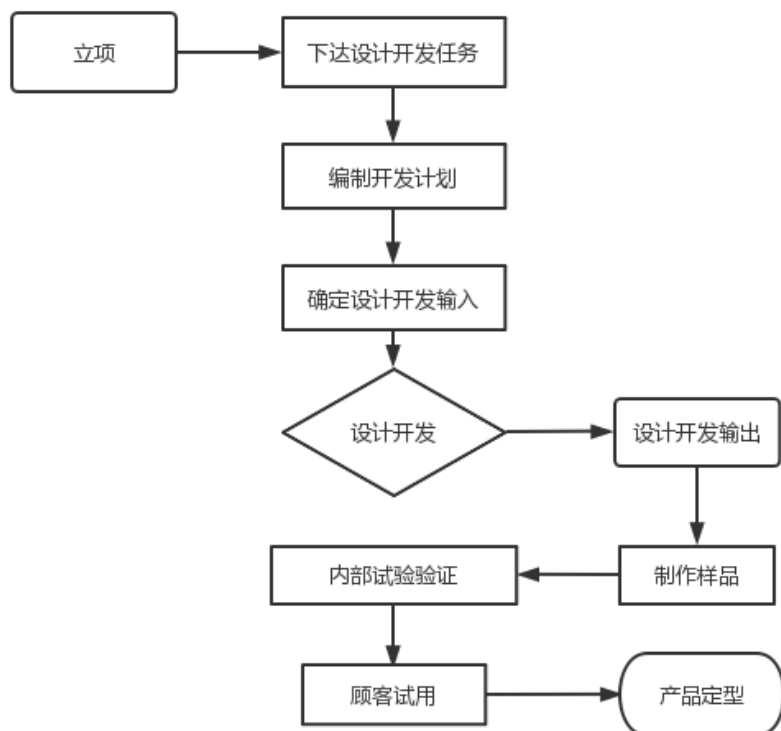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市场营销部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并进行记录，回访过程中将问题产品信息汇报给生产部和计划部进行后期跟踪处理。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通过胶水特殊处理,让板材里面表面充满交联的抗静电成分,使表面电阻与立体电阻都小于 10 ⁷ 欧姆,让电子仪器等安全运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高强度耐热 EBC 理化板	改性丙烯酸树脂,通过 UV 或 EB 处理,形成致密的表面结构,耐各种强氧化性酸碱试剂等,以免学校医院疾控中心等台面被腐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一种组合不燃板	通过特制的基材,与加入阻燃剂抗菌剂抗病毒剂等,让板材不燃,达到装饰防火最高等级,同时抗菌防霉抗病毒,耐试剂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ztianrun.com	https://www.cztianrun.com/	苏 ICP 备 2022010254 号-1	2023 年 5 月 11 日	无
2	tianrunsk.com	https://www.tianrunsk.com/	苏 ICP 备 2022010254 号-2	2023 年 5 月 19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常州市 不动 产权 第 00580 27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天润 新材	55,448.88	横林镇 崔武路 15号	宗地 1:2013 年3月 27日- 2063 年2月 26日; 宗地 2:2021 年5月 27日- 2071 年5月 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597,273.68	23,580,967.8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882,072.08	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6,479,345.76	23,580,967.8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30223Q03010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30223E01878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30223S01771R1M	天润新材	北京中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10202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2423	天润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379	天润新材	常州经开区	2021年9月30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20496348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002045	天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05年8月25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天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718,410.96	9,070,774.14	10,647,636.82	54.00%
机器设备	65,210,009.23	34,188,678.91	31,021,330.32	47.57%
运输设备	3,677,088.45	1,828,878.49	1,848,209.96	50.26%
模具	24,882,644.56	20,315,939.04	4,566,705.52	18.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23,912.04	1,331,213.92	892,698.12	40.14%
合计	115,712,065.24	66,735,484.50	48,976,580.74	42.3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防火板压机	3	11,585,470.04	8,695,748.26	2,889,721.78	24.94%	否
熔喷布生产线	1	5,557,522.12	219,985.25	5,337,536.87	96.04%	否
热压机加热冷却控制系统	22	4,334,786.43	4,118,045.94	216,740.49	5.00%	否
废气治理系统	11	3,724,701.90	1,757,170.89	1,967,531.01	52.82%	否
压机	2	3,057,014.03	1,576,965.54	1,480,048.49	48.41%	否
浸渍机	2	2,725,854.35	814,153.44	1,911,700.91	70.13%	否
环保设备	1	1,991,150.42	457,134.83	1,534,015.59	77.04%	否
一次卧胶机	5	1,771,490.00	1,657,580.98	113,909.02	6.43%	否
叉车	16	1,542,019.88	1,045,742.28	496,277.60	32.18%	否
模压机	4	1,435,897.43	1,360,719.26	75,178.17	5.24%	否
医用熔喷模头	1	1,331,195.10	52,693.15	1,278,501.95	96.04%	否
拉毛机	2	1,230,610.00	1,169,079.50	61,530.50	5.00%	否
自动锯板线	1	1,154,077.97	695,336.95	458,741.02	39.75%	否
蒸汽锅炉	2	1,084,482.80	261,857.14	822,625.66	75.85%	否
合计	-	42,526,272.47	23,882,213.41	18,644,059.06	43.8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2.54	2024年4月7日	门卫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771.59	2024年4月7日	生产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964.97	2024年4月7日	生产
4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318.0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5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925.5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6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564.89	2024年4月7日	办公
7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150.24	2024年4月7日	办公
8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8,625.2	2024年4月7日	生产
9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14,786.28	2024年4月7日	生产
10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02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921.41	2024年4月7日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原有车间拆除改造区域均为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区域，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 14,786.28 平方米和 921.41

平方米，共计 15,707.69 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公司无证房产中与公司生产、仓储相关的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7,988.66 平方米，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的经营影响较小。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9	35.36%
41-50 岁	92	32.86%
31-40 岁	61	21.79%
21-30 岁	21	7.50%
21 岁以下	7	2.50%
合计	28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5	5.36%
专科及以下	265	94.64%
合计	28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	6.79%
销售人员	20	7.14%
生产人员	207	73.93%
技术人员	30	10.71%
财务人员	4	1.43%
合计	28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占比 73.93%。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与 22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56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80 人，公司已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占比
未缴纳社会保险		
自愿不缴纳	63	22.50%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56	20.00%
合计	119	42.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不缴纳	120	42.86%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56	20.00%
合计	176	62.86%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高聪民	51	总工程师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南京金星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科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希玛欧美佳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总	中国	大学本科	-

				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高聪民为公司研发部经理，负责完善公司研发部门管理规范，统筹公司研发技术开发与变更，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专利30余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装饰板	18,604.62	89.90%	23,905.82	87.81%	21,902.36	85.44%
受托加工	2,011.62	9.72%	3,221.61	11.83%	3,604.65	14.06%
其他	79.43	0.38%	96.99	0.36%	127.10	0.50%
合计	20,695.67	100.00%	27,224.42	100.00%	25,634.1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防火板、抗倍特板、实芯理化板、抗菌板、医疗板、EBC 户外挂墙板、墙体护角、同芯板、钢琴板、保龄球道板、阻燃板等产品，以其独特的设计理念，个性化的风格领衔国内耐火板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高压装饰板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2,665.60	12.88%
2	张李忠、阮善利等控制的企业	否	高压装饰板	1,244.90	6.02%
3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887.84	4.29%
4	I. C. T. LTD	否	高压装饰板	908.44	4.39%
5	KABAN B.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55	3.36%
合计		—	—	6,401.33	30.93

其中，张李忠、阮善利等控制的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795.06	3.84%
2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49.84	2.17%
合计		—	—	1,244.90	6.0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高压装饰板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185.03	15.37%
2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173.46	4.31%
3	I. C. T. 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108.28	4.07%
4	KABAN B. V	否	高压装饰板	940.53	3.45%
5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00.22	3.31%
合计		-	-	8,307.52	30.5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高压装饰板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4,047.30	15.79%
2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1,467.40	5.72%
3	I. C. T. LTD	否	高压装饰板	1,015.58	3.96%
4	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压装饰板	996.64	3.89%
5	KABAN B. V	否	高压装饰板	694.91	2.71%
合计		-	-	8,221.83	32.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纸、甲醛、苯酚和三聚氰胺等化学原料。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和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	是	芯纸	2,231.86	16.37%

	公司/江阴市元晟纸业 有限公司				
2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 限公司	否	甲醇、苯酚	1,264.28	9.28%
3	孙正才控制的企业	否	蒸汽	1,134.52	8.32%
4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 有限公司	是	芯纸	1,063.90	7.81%
5	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 有限公司	否	尿素	716.34	5.26%
合计		-	-	6,410.90	47.04%

其中，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均为丁福安控制的企业，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是	芯纸	2,186.61	16.04%
2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是	芯纸	45.25	0.33%
合计		-	-	2,231.86	16.37%

孙正才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081.31	7.93%
2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3.21	0.39%
合计		-	-	1,134.52	8.3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和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甲醇、苯酚	2,753.57	13.79%
2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是	芯纸	2,273.31	11.39%
3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是	芯纸	1,600.46	8.02%
4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271.42	6.37%
5	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尿素	967.80	4.85%
合计		-	-	8,866.56	44.4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和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是	芯纸	3,821.34	19.17%
2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否	芯纸	1,586.51	7.96%
3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甲醇、苯酚	1,460.33	7.33%
4	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1,381.25	6.93%
5	江阴市澄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尿素	978.64	4.91%
合计		-	-	9,228.08	46.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丁福安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妹妹孙菊芳的配偶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6.1111%的股权, 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2	丁福安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妹妹孙菊芳的配偶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实际控制
3	丁福安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妹妹孙菊芳的配偶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孙菊芳持有 49.8%的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0.2%的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孙菊芳担任监事,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4,873.00	100%	570,781.00	100%	617,177.01	1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74,873.00	100%	570,781.00	100%	617,177.01	1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部分个体户客户产生零星、临时的板材销售，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3年1-10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274,873.00元、570,781.00元和617,177.01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分别为0.15%、0.22%和0.28%，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2,176.00	100%	108,694.79	100%	111,750.61	1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2,176.00	100%	108,694.79	100%	111,750.61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和零星采购。2023年1-10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52,176.00元、108,694.79元和111,750.61元，占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0.4%、0.07%和0.08%。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会出现零星采购的情况，此类采购因受到单次金额较小，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分类之“人造板制造 202”。

（1）“500吨/年装饰纸印刷，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1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张/年铝塑复合板，5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项目（已不再生产）

2004年3月，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编制《“500吨/年装饰纸印刷，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1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张/年铝塑复合板，5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年3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6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对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3月25日审批的100万张/年装饰板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合强化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项目未投入生产。

（2）“500万张/年浸渍纸”项目

2004年10月，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编制《“浸渍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年10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6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对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0月25日审批的500万张/年浸渍纸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0万张/年抗倍特板”项目

2008年1月，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编制《“抗倍特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8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经现场检查，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00万张/年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项目

2013年3月，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编制《“300万张/年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200万张/年抗倍特板”项目的扩建项目。

2013年3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95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建成，并于2021年11月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不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022年5月25日，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实际建成并验收新型康贝特板及深加工205万张/年。

（5）“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项目

2019年5月，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编制《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公司装饰板项目的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标准厂房，建成后形成全厂耐火装饰板产能折合总体积为19.37万立方米。

2019年6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5月25日，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部分（年产防火板288万张），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3、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公司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分类之“人造板制造202”中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91320412761543114P001P，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取得到期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4]34

号），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环保重大污染事故和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在从事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归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建筑于不动产建设前未办理前置消防备案手续，因此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	地理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
---	----	------	------	------

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1	横林 镇崔 桥武 青路 15 号	52.54	门卫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771.59	生产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1964.97	生产		
		5318.01	生产		
		2925.51	生产		
		2564.89	办公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150.24	办公		
		8625.2	仓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921.41	制胶车间		
		14786.28	生产（一层：锯板、砂毛修边、热压工段 二层：配纸、浸胶 纸仓库 三层：原纸仓库 四层：浸胶、烘干区）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2		67.24	配电间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1647.68	面纸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4		6043.02	原纸仓库		
5		6033.96	面纸仓库		
6		3236.76	生产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7		960.00	制胶车间		

公司消防手续欠缺系历史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手续是建筑物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均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公司因历史原因，部分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公司新建的 1#厂房、3#制胶车间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投产后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部分生产车间用于热压、锯边、浸胶等工序，若该部分无消防手续车间均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使用新投入的 1#车间、3#制胶车间生产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停产停工。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1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和交通局、数据局就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天润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形成《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医疗板和抗倍特板等人造板材。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境内外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4、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为开拓境内外市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合理备货。

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5、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

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综上，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石，共取得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1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高压装饰板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技术先进，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

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55 项，一种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一种高强度耐热 EBC 理化板、一种组合不燃板。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6,125.90		
高性能隔热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3,848.75		
阻燃抗裂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2,561.18		
具有较好吸音效果的玻璃纤维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98,906.20		
稳固加强型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6,027.30		
新型保龄球道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39,711.97	
一种可自发光装饰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2,459.70	
一种随温色变抗倍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39,593.14	
传热康贝特挂墙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6,344.68	2,656,171.43
无醛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8,289.30	1,450,294.64
3D 效果康贝特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97,650.43
抗病毒板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42,505.91
合计	—	7,667,469.32	9,436,398.79	10,946,622.4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0%	3.47%	4.2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2423，发证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及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4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国

		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5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会员与政府部门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为企业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展技术、质量认证活动，组织行业检查，建立行业内的人才储备库，引领全行业的健康发展。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7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林产工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各类行业标准，推进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开展对全国林产工业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推动林产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的开发、推广与应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	加快清洁绿色能源应用，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在气源、电源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条件下，有序提高人造板等行业的天然气和电等使用比例。确保2030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2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林 规 发 (2022) 14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	完善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等环保标准。鼓励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年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工产品的比例。
3	《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	-	农村农业部	2021年9月	将人造板正式列为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发展人造板相关行业。
4	《关于全面推进林产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施意见》	林 产 协 [2021]51 号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21年5月21日	明确了林产工业行业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载体，提出了林产工业行业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初步设想及初步计划和措施
5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年版）》	国市监质监发 [2021]15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4月	将人造板正式列为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其中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包括人造板（刨花板、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6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 大 气 (2020) 33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23日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各地要重点排查人造板等行业为主导的企业集群。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发(2019) 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确定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

					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鼓励类
8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发 改 环 资（2019）293号	国家发改委等7家部委	2019年2月14日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装配式建筑均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年10月26日	该法旨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该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人造板制造行业属于实体制造行业，国家政策的引导调控在极大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发展道路。我国人造板制造行业经历了从“量”到“质”的政策引导变化，目前已经进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淘汰、绿色健康发展与智能信息化发展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十四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技部等部门均印发了人造板制造行业相关产业规划及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人造板制造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结构化改革；生态环境

部、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还印发了相关环保政策，引导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国家林草局则印发了上游林业和林产工业规划相关政策，促进人造板制造行业原材料的持续健康发展。

对人造板行业产品安全质量的监督要求进一步提高与中国制造业发展的要求与发展规划相吻合，政策的发布标志着中国人造板行业将正式走向高质量、可持续、安全绿色的道路，人造板行业的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人造板制造行业国家层面的政策目标方向主要为原材料木材、产量、绿色环保发展三个方面。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和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

高压装饰板的全称是：“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英文缩写为 HPL（DecorativeHigh-PressureLaminate/decorativehigh-pressure laminatessheetsmadefromthermosettingresins）。高压装饰板是表面装饰用耐火建材，俗称“装饰板”、“防火板”“耐火板”。主要用于家具、室内外装饰装修、防火防水隔断、橱柜，挂墙等。高压装饰板属于人造板行业中的其他人造板细分行业。

高压装饰板起源于美国西屋电气公司 Daniel O'Connor 博士 1909 年的一项发明，即用酚醛树脂与纺织品、纸张合成的一种绝缘板材。1927 年，美国和德国先后发现用无纺材料浸渍三聚氰胺树脂进行饰面，具有易热压脱模、强绝缘性、强阻燃性和良好装饰性等特性，这种产品就是高压装饰板的雏形。在美国 Formica（富美家）、德国 Resopal、美国 Wilsonart（威盛亚）等制造商的推动下，高压装饰板生产工艺技术持续完善，逐步赢得欧美市场认同，销量持续攀升。

我国高压装饰板产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大致分为 4 个阶段。初始阶段自 1957 年至 1970 年，是高压装饰板在国内市场的导入期。我国开始研发高压装饰板，进而在上海、北京建立生产车间，产品主要用于计算机房的防静电地板、火车和轮船的挡板、隔断，由于采用醇溶性酚醛树脂，且装饰纸和基纸的种类较少、价格昂贵，因此应用受到限制。第二阶段自 1971 年至 1989 年，是我国高压装饰板市场的快速发展期。国内企业技术水平虽然相对落后，但在重点推广和发展高压装饰板、扩大产量、增加品种等多要素推动下，我国高压装饰板年产量有所上升。尽管同期进口高压装饰板成本、定价和关税均较高，但国内中高端市场仍主要被欧美高压装饰板产品所占据。第三阶段自 1989 年至 1997 年，是我国高压装饰板产业发展停滞期。第四阶段是 1998 年至今，是技术工艺成熟期。民营企业充分借鉴国外同行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先进经

验迅速发展起来，技术工艺渐趋成熟，但产量未见明显提高。近年来，随着国内主流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国内主流高压装饰板企业的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企业利用原材料、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市场逐渐打下了稳固的根基，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将成为人造板行业的主打概念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绿色环保，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从排污标准、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

人造板因其甲醛含量成为环保重点关注领域，国家对于人造板企业排污管控也愈发严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对环境污染管控防治呈现一定局限性，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乱象也较为明显，小企业数量众多，生产技术不合格以及环保不达标等现象时有发生。环保督查将倒逼人造板行业加速推进环保设施改造提升，人造板企业必须践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产业升级成为环境友好型产业，以适应未来更加严格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随着下游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得到贯彻，绿色环保人造板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绿色环保将成为人造板行业的主打概念，产品绿色认证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要求。

2）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定制化、功能化趋势提速

我国人造板市场竞争激烈，倒逼人造板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消费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推进，低端生产能力和产品不断淘汰，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市场需求加速发展，定制化模式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个性化、定制化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也促进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不断涌现，差异化细分市场逐步形成，定制化、功能化产品将成为未来人造板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品牌化建设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产业发展的较高阶段即创立自主品牌，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都需要品牌的支撑，具有自主品牌是企业成功走向国际市场的标志。我国人造板行业仍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效益，产品也仍以中低端为主，产品质量整体有待提升。目前，我国涉足国际市场的人造板企业已有很多，但具有国际知名品牌的的企业仍寥寥无几。

人造板市场竞争已由“差异化共存”逐步代替“同质化竞争”，原本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手段的时代也已不在，在新的竞争模式中，差异化的品牌建设将成为人造板企业在各细分领域脱颖而出的重要手段。

4）产品结构调整，刨花板占比有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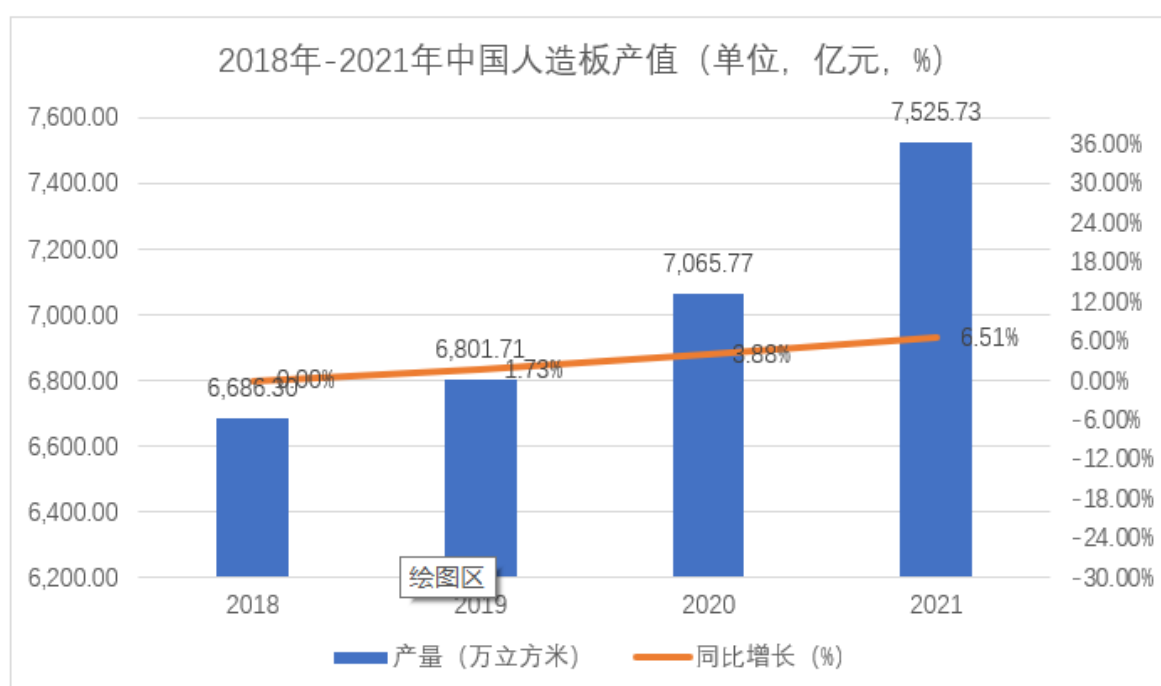
在人造板产品结构中，胶合板目前占比最高，木材相对利用效率也较低；刨花板占比最低，但其结构均匀，加工性能好，可以根据需要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是定制家居的主要基材，还可以在装配式建筑中作为受力构件使用。我国刨花板生产能力逐年上升，2015年为1,974万立方米

/年，2021 年达到 3,895 万立方米/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9%，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国内需求，较为依赖进口。刨花板是人造板产品中唯一进口量大于出口量的品类，2021 年我国出口刨花板类产品 57.40 万吨，进口刨花板类产品 73.5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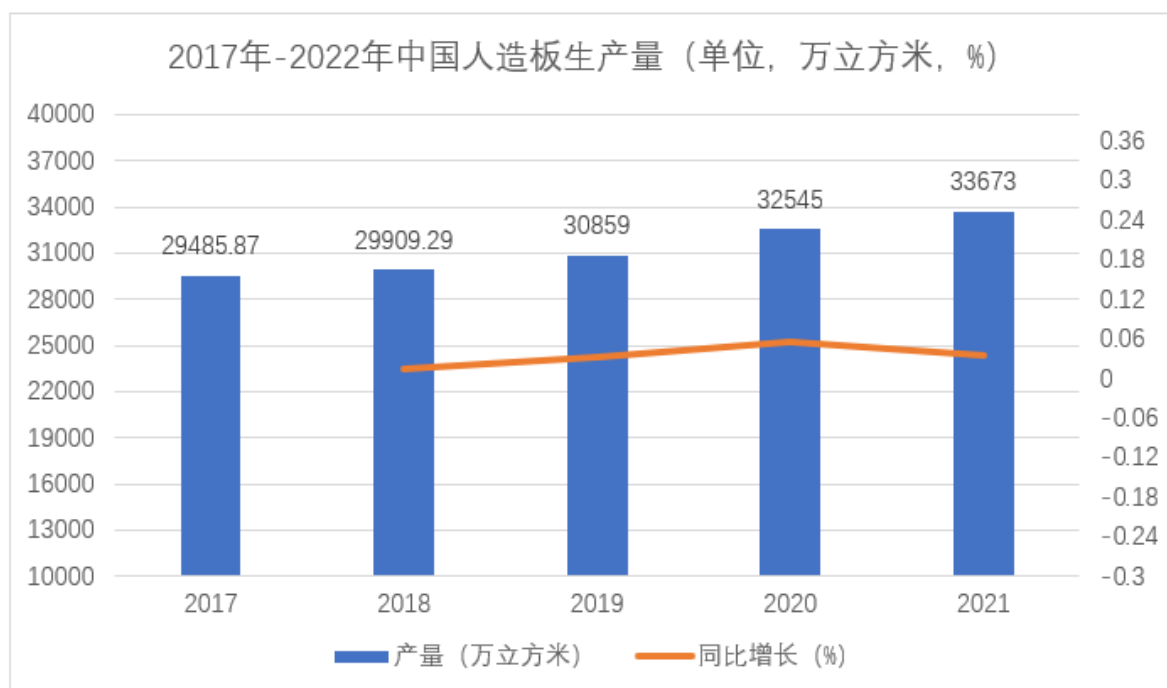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木材进口价格随着国外木材限伐及出口政策变化不断上升，导致胶合板制造企业成本上升，发展放缓，胶合板占有率预计呈下滑趋势，而定制家居景气度提升以及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推出将提升刨花板需求，从而推动刨花板市场份额的提升。

（3）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中国人造板行业产值持续增长，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值为 7525.73 亿元，同比增长 6.51%。



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量为 3.37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8.3%，产量同比增长创五年新高。



《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显示，我国人造板“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在“双碳”目标和“双控”制度的推动下，人造板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速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低甲醛释放和无醛人造板产品比例显著提升，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人造板生产布局总体趋势保持稳定，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人造板建材化利用进一步推进。创新成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驱动力，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集成创新、协同创新将成为创新重要模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人造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地板基材和装饰材料等木制加工应用行业，而家具制造、地板基材、装饰材料等行业的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形势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造板行业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人造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及消费升级对环保型产品需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会消减经济形势对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快速，但技术及资金门槛较低，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低下难以实现规模效应。我国人造板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21 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生产企业 1.3 万余家，较 2020 年减少了约 3,000 家；大型生产企业及集团近 190 家，合计年生产能力占总生产能力的 18.1%；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企业数量由 2020 年的 6 家上升至 9 家，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富美家（Formica）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及富美家官网信息，富美家于 1913 年成立于美国，成立之初所制造的产品因具备耐火、防潮、耐高温的特性，所能取代云母片。自发明出高压装饰板产品后，富美家提供完成的表面饰材系列产品，包括高级装饰耐火板、抗倍特、彩虹心、金丽金属装饰耐火板、富美家丽阁真木皮饰板、富美家创艺板、色丽石、富美家闪星石及富美家抗化板系列等，其主要产品已广泛运用在家具制造、卫厕隔间、交通工具内部装饰等领域，是高压装饰板行业的国际巨头企业之一。

2）威盛亚（Wilsonart）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及威盛亚官网信息，威盛亚公司是全球知名防火板/耐火板制造商，于 1956 年成立于美国德州。自 1996 年进入亚洲市场，威盛亚（中国）在上海青浦建立了国内的自主研发生产基地。

威盛亚（Wilsonart）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防火板/耐火板、倍耐板、不燃板、医疗板、理化板、佰克板以及定制艺术板等，主要应用于各大酒店、商场、商务大楼、交通工具（船舶、高铁、动车）、学校（图书馆/教室）、以及科研机构、药厂等各类检测中心实验室。是高压装饰板行业的国际巨头企业之一。

3）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894）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大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博大股份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应用于动车内装、机场、医院、实验室、室内外装修、家具及防火防水隔断等使用场景中。2022 年和 2021 年，博大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47.02 万元和 18,191.73 万元。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国内人造板生产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高端产品生产线相对较少。一般而言，投资建设人造板生产线，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投入、原材料采购等均需在前投入大量资金。此外，高端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对进口设备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进口设备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因此，雄厚的资金实力成为限制人造板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2）品牌与客户壁垒

人造板作为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和木门制造等行业的原材料，其性能和质量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成为上述行业客户的板材供应商。人造板制造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账期、交货期、生产管理、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具备较高实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人造板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优质企业在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竞争。

3) 技术与工艺壁垒

人造板制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虽然人造板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品种的人造板生产流程也大同小异,但投料配比、制胶配方、生产线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工艺则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摸索与积累,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和改进,保证质量稳定性,这对技术与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人造板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达到一定的技术工艺及管理水平。

4) 质量壁垒

产品的质量由企业的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决定。小型人造板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弱,产品质量波动大,易导致客户流失。而大中型人造板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条件及高效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逐渐积累行业知名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进而迫使市场淘汰质量低劣、环保不达标的人造板产品。以上客观条件都对拟进入人造板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质量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材,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人造板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确立“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目前,公司除拥有多条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的制造体系外,在销售系统方面,已形成了“多渠道、密集型”的销售体系。公司贴近、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目标,扎实推动渠道下沉,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完善市场布局。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 人才缺口劣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仍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

口，需要引进更多有志之士与公司共同发展，完善梯队结构。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其上游主要包括装饰纸产业和胶黏剂产业；下游主要包括家具、橱柜、交通运输业、学校和医院装修。

```
graph LR; subgraph Upstream [行业上游]; U1[装饰原纸]; U2[胶黏剂产业]; end; subgraph Middle [行业中游]; M1[板材制造]; end; subgraph Downstream [行业下游]; D1[建筑装饰业]; D2[家具制造业]; D3[厨房橱柜业]; end; U1 --> M1; U2 --> M1; M1 --> D1; M1 --> D2; M1 --> D3;
```

（1）行业上游情况：

高压装饰板上游产业主要包括装饰纸产业和胶黏剂产业，上游产业的供给能力近年能够保障高压装饰板的原料需求，原材料如树脂、颜料、填料等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和外观；其中我国装饰纸产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民营企业产品质量与时俱进、产量与日俱增，国外产业巨头近年仍有在华投资的强烈意愿和计划，装饰纸产量和质量均能保障高压装饰板生产的需求；我国三聚氰胺、苯酚、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产业处于成熟期，同样能够满足需求。另外，随着我国环保政策加严和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各类原材料生产企业面临关停并转的挑战和机遇，可能会导致阶段性的供给不足或价格提高。

（2）行业下游情况：

高压装饰板下游产业包括家具、橱柜、交通运输业、学校和医院装修。高压装饰板市场潜力大，一方面，我国下游产业多处于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的关键时期，家具、实验台、医院市场将会变得越来越好，公共场所用量进一步加大，这将为高压装饰板市场提供空间。同时也要注意高压装饰板产品在个别领域的变化与调整，在铁路机车产业中，卧铺车厢、餐桌及内部装饰材料用量出现了下降趋势。另一方面，产品的发展和个性化需求有了新的变化，对高压装饰板表面性能、阻燃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要求高压装饰板与竞品有相对价格优势，这就

需要高压装饰板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在巩固和强化品质优势，满足下游产品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满足市场需求设计水平，弥补与竞品相比成本较高的短板。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作为饰面板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定制家居、厨卫家具、建筑装饰等领域主要依托于城镇化建设及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指出，2022 年将对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并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此外重点任务还包括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以及加强住房供应保障。未来城镇化进程带来的购房刚性需求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是房地产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家具、地板等人造板下游行业发展的长期支撑点。定制家居由于空间利用率高、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近年渗透率不断上升，行业持续景气。早期定制家居产品主要集中在橱柜和衣柜，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各大企业相继实施“全屋定制”战略，品类由橱柜、衣柜延伸至鞋柜、电视柜、书柜、阳台柜等，定制家居品类的迅猛发展推动饰面板需求量继续呈快速增长态势。

②环保标准提高，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行业出清

近年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人造板和饰面板产品甲醛释放水平提出更高标准。甲醛含量是评判人造板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人造板散发甲醛气体主要来自于粘合人造板基材以及贴面时所用的胶粘剂。以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代表的“三醛树脂”长期作为人造板所用胶粘剂均含可游离甲醛，其甲醛含量超标可污染室内空气且危害人类健康。2018 年新国标《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推出直击行业环保痛点，甲醛释放量限制和试验方法上已经和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国家继续出台新政策鼓励人造板产品向绿色无甲醛、健康、环保等方向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高压装饰板的主要原材料如树脂、颜料、填料等受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这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成本压力和盈利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地发生自然灾害、政治动荡等不可预见事件，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交货。

②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生产高压装饰板的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这导致企业之间为了争夺市场份额而展开激烈的价格战和营销战，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随着全球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进入高压装饰板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国内企业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以应对国际竞争的压力。

③技术更新换代快

如果企业不能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及时引进和消化新技术，可能会导致产品性能落后、市场竞争力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新技术的引进和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企业财务压力较大。同时，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也需要时间和市场的验证，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盈利。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优化现有产品性能，增强其表面耐磨耐划痕性能，降低产品甲醛含量，争取产品达到无醛级别。
- 2、加大与大型企业合作，让产品用途更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 3、通过与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纳士招贤，补充公司研发人员，提升研发团队质量。
- 4、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研讨会或展会，掌握行业发展方向，贴近行业发展情况，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成为业内领先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采取诉讼等方式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

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

		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地板、机房地板生产、销售;建材、办公用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6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

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晓义	董事、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5,750,000	31.50%	0.00%
2	孙小耕	董事	董事	15,750,000	31.50%	0.00%
3	孙学新	董事	董事	8,500,000	17.00%	0.00%
4	孙青	监事	监事	5,000,000	10.00%	0.00%
5	孙晓娜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5,000,000	1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 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学民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小耕	董事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小耕	董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学新	董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腾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广宜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青	监事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孙青	监事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孙青	监事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学民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PVC地板、强化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孙小耕	董事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0%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孙小耕	董事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	否	否
孙小耕	董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0%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否
孙晓义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0%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0%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孙晓娜	董事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4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孙青	监事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孙青	监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否
孙青	监事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51.00%	地板加工制造、销售	否	否
孙青	监事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4.05%	家具设计、生产、	否	否

		司		销售，室内 外装修的 设计及 施工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金玉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周新民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9,515.49	53,945,057.05	28,370,231.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969,037.99	14,724,075.41	19,562,402.80
应收账款	52,771,473.03	43,445,453.05	45,895,670.75
应收款项融资	1,733,204.17	1,630,147.68	750,000.00
预付款项	4,174,664.21	7,395,882.44	11,099,139.1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550,614.00	3,534,394.22	2,883,11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125,463.56	36,440,708.47	33,164,689.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80,916.67	20,351,147.54	20,382,615.67
流动资产合计	179,364,889.12	181,466,865.86	162,107,86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202,926.71	35,285,205.95	37,590,950.07

在建工程	38,273,549.25	34,549,964.30	21,835,80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580,967.82	24,081,095.30	24,769,455.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542.42	4,081,451.16	4,031,3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9,110.38	7,683,231.38	3,750,65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33,096.58	105,680,948.09	91,978,200.89
资产总计	285,497,985.70	287,147,813.95	254,086,06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907,483.35	9,556,960.36	5,987,691.3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10,991.88	2,753,723.06	2,859,32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77,194.72	7,586,182.14	7,031,797.64
应交税费	3,983,473.13	8,421,426.52	6,231,875.37
其他应付款	2,659,434.63	22,733,902.42	3,134,982.6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011,540.36	14,055,725.73	17,861,130.99
流动负债合计	36,250,118.07	65,107,920.23	43,106,80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184.89	1,892,204.21	2,037,78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3,184.89	1,892,204.21	2,037,789.55
负债合计	38,323,302.96	67,000,124.44	45,144,59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4,082,612.66	144,082,612.66	144,082,612.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56,507.69	4,856,507.69	1,485,886.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8,235,562.39	21,208,569.16	13,372,9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74,682.74	220,147,689.51	208,941,472.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74,682.74	220,147,689.51	208,941,47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497,985.70	287,147,813.95	254,086,066.6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其中：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053,982.43	233,910,421.37	228,872,647.17
其中：营业成本	149,952,194.11	205,262,020.33	198,329,58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5,127.49	1,477,201.95	1,521,104.19
销售费用	7,348,494.41	8,558,042.74	7,170,536.63
管理费用	8,613,082.68	10,862,202.68	10,039,693.79
研发费用	7,667,469.32	9,436,398.79	10,946,622.41
财务费用	-1,092,385.58	-1,685,445.12	865,107.28
其中：利息收入	206,847.02	246,104.70	301,961.93
利息费用	97,470.21	104,695.21	182,745.21
加：其他收益	212,856.96	843,365.36	8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75,652.25	55,573.94	-600,352.80
资产减值损失	-1,779,228.26	-1,700,302.51	-5,036,998.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08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41,617.75	37,883,518.12	21,901,564.75
加：营业外收入	1.01	250,018.48	3,794,80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0	202,210.37	1,271,59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1,618.76	37,931,326.23	24,424,771.44
减：所得税费用	3,464,625.53	4,225,109.38	2,026,84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7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7	1.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31,648.65	254,864,899.29	218,845,30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554.36	1,154,977.80	2,628,88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14.94	1,253,529.45	4,118,3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04,817.95	257,273,406.54	225,592,53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44,324.65	152,171,696.57	145,367,15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80,974.46	39,088,878.95	37,611,2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2,652.89	11,273,134.47	8,791,14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5,362.85	8,700,448.29	10,675,4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43,314.84	211,234,158.28	202,444,9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147.54	382,615.67	381,50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8,14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1,147.54	20,382,615.67	10,549,64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4,397.95	18,672,207.57	41,491,92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26.61	650,698.29	1,032,69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8,824.56	39,322,905.86	62,524,6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677.02	-18,940,290.19	-51,974,96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	9,433,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460,000.00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0,000.00	2,960,000.00	12,19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000.00	-2,960,000.00	-39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32.36	1,435,867.25	-480,54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85,541.56	25,574,825.32	-29,701,42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5,057.05	28,370,231.73	58,071,65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9,515.49	53,945,057.05	28,370,231.7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4）100 号）。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润新材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天润新材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95.67 万元、27,224.42 万元、25,634.10 万元,为天润新材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

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租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 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合并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金融资产”之“（8）金融资产减值”。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模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的成本。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软件	5	0.0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

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a.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b.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c.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d.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

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销售抗倍特板、防火板、医疗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销售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客户自提或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按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b.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

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2、租赁

(1) 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会计处理方法

a.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b.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

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未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0	0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19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2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4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已进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综合毛利率	27.54%	24.60%	22.63%
营业利润（元）	30,841,617.75	37,883,518.12	21,901,564.75
净利润（元）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5.71%	1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43,057.92	32,690,501.25	20,260,761.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27.62 元、272,244,155.16 元和 206,956,707.06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防火板、抗倍特等板材生产销售及板材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3%、24.60%和 27.54%，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定价受原材料波动略有上浮。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97,926.90 元、33,706,216.85 元和 27,026,993.2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上涨，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毛利率上升导致的。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销售抗倍特、防火板、医疗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销售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客户自提或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按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装饰板	186,046,225.74	89.90%	239,058,134.29	87.81%	219,023,608.24	85.44%
受托加工	20,116,199.49	9.72%	32,216,126.08	11.83%	36,046,462.53	14.06%
其他	794,281.83	0.38%	969,894.79	0.36%	1,270,956.85	0.50%
合计	206,956,707.06	100.00%	272,244,155.16	100.00%	256,341,027.62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6,341,027.62					

元、272,244,155.16 元和 206,956,707.06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板材销售以及高压装饰板的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均为木箱、面纸、芯纸等材料的对外销售。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5,903,127.54 元，增长幅度 6.20%，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调；同时公司在市场总体行情略有下滑的背景下积极维护和拓展客户，保持收入的平稳。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同时当期收入不足一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苯酚价格上涨显著，三胺价格下滑明显，2023 年度，草浆芯纸和化工原料价格都出现了显著下滑。报告期内，各期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2 年	草浆芯纸	苯酚	三胺	尿素
材料价格波动①	1.73%	13.25%	-20.40%	12.50%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23%	15.97%	8.60%	6.43%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1.11%	71.11%	71.11%	71.11%
对毛利率影响④=-①*②*③	-0.40%	-1.50%	1.25%	-0.57%
影响合计				-1.22%

续表：

2023 年 1-10 月	草浆芯纸	苯酚	甲醛	三胺
材料价格波动①	-14.32%	-23.80%	-10.49%	-23.29%
材料用量占比②	32.90%	14.71%	10.47%	7.36%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③	70.20%	70.20%	70.20%	70.20%
对毛利率影响④= -①*②*③	3.31%	2.46%	0.77%	1.20%

	影响合计	7.74%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1,236,536.53	77.91%	221,396,806.58	81.32%	217,962,060.03	85.03%
境外	45,720,170.53	22.09%	50,847,348.58	18.68%	38,378,967.59	14.97%
合计	206,956,707.06	100.00%	272,244,155.16	100.00%	256,341,02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约为 80%；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境外客户，境外订单和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国家。

1) 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I.C.T.LTD、KABAN B.V 等客户，境外客户分布地区主要为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原因分析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I. C. T. LTD	以色列	2010 年	商务谈判	FOB
	KABAN B. V	荷兰	2016 年	商务谈判	CIF
	RIPAY, S. A.	西班牙	2012 年	商务谈判	FOB
	WINANDWINWOODCO., LTD.	韩国	2021 年	商务谈判	CIF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智利	2012 年	商务谈判	FOB
	DONGWEECOMPANYCO., LTD.	韩国	2021 年	商务谈判	CIF
	JEBSENINTERNATIONALTRADINGCORP.	菲律宾	2019 年	商务谈判	CIF

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基于商务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与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而签署单笔购销订单，业务内容均为高压装饰板的销售。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类别和成本、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境外客户的信用周期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和信用评价存在部分差异，总体境外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3-6 个月。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3,057.92	32,690,501.25	20,260,761.95
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093,045.62	-1,694,149.38	894,634.98
汇兑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	-5.18%	4.42%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53%	-0.62%	0.35%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均不大。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以色列、荷兰、西班牙、韩国等地，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5,345,625.63	94.39%	263,397,208.22	96.75%	248,391,945.96	96.90%
贸易商销售	11,611,081.43	5.61%	8,846,946.94	3.25%	7,949,081.66	3.10%
合计	206,956,707.06	100.00%	272,244,155.16	100.00%	256,341,027.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达 94%以上，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3 年 1-10 月，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针对客户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一定必要性。

(1) 直销、贸易商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0%、96.75%和 94.39%，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3.25%和 5.61%。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贸易商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屋维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凯伦盈富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

(2) 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拥有相应的境外客户资源，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境外业务规模。

(3)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机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交付取得验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由客户安排物流
信用政策	1-3 月信用期
销售终端管控	不能管控
销售区域限制	无区域限制
相关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法或作退货处理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取得验收凭证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信誉度，公司在销售后会给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独有的优惠政策。

(4) 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

由于贸易商销售活动不受公司管控，因此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贸易商无明确的选取标准，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对贸易商终端客户无法管

	控，无销售区域限制。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故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透漏过多终端客户的信息。贸易商客户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一般负责终端客户的整体采购。贸易商了解客户需求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差价。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生产成本按生产部门归集、按产品品种分配。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摊能够如实的反映企业的生产过程。 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其中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车间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原材料包括面纸、芯纸、甲醛、苯酚等；生产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五险一金等等计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水电和蒸气、设备折旧、厂房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 公司设置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科目，其中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 压 装 饰 板	135,178,730.97	90.15%	180,926,874.22	88.14%	168,866,755.18	85.14%
受 托 加 工	14,094,220.23	9.40%	23,525,252.75	11.46%	28,391,328.66	14.32%
其他	679,242.91	0.45%	809,893.36	0.39%	1,071,499.03	0.54%
合计	149,952,194.11	100.00%	205,262,020.33	100.00%	198,329,582.87	100.00%
原因分 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等板材及其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均超过 90%，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主营业务明确。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260,254.79	70.20%	145,962,161.93	71.11%	142,372,250.23	71.79%
直接人工	16,694,439.20	11.13%	22,303,736.17	10.87%	21,269,689.45	10.72%
制造费用	26,858,770.38	17.91%	35,130,449.98	17.11%	33,074,956.58	16.68%
运输费用	1,138,729.73	0.76%	1,865,672.25	0.91%	1,612,686.61	0.81%
合计	149,952,194.11	100.00%	205,262,020.33	100.00%	198,329,582.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装饰面纸、芯纸、基材以及甲醛、苯酚等化工原料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辅助材料等;运输费系公司运输产品产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71.79%、71.11%和 70.2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压装饰板	186,046,225.74	135,178,730.97	27.34%
受托加工	20,116,199.49	14,094,220.23	29.94%
其他业务	794,281.83	679,242.91	14.48%
合计	206,956,707.06	149,952,194.11	27.54%
原因分析	2023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托加工业务和高压装饰板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防火板和抗倍特的加工服务,由公司		

提供各类化工原料；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产品中防火板和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甲醛、苯酚、三胺在内的化工原料、芯纸和面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2023 年度，化工原料和芯纸价格回落，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以及防火板和抗倍特产品的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而当期毛利率略有上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压装饰板	239,058,134.29	180,926,874.22	24.32%
受托加工	32,216,126.08	23,525,252.75	26.98%
其他	969,894.79	809,893.36	16.50%
合计	272,244,155.16	205,262,020.33	24.60%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托加工业务和高压装饰板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防火板和抗倍特的加工服务，由公司提供各类化工原料；公司的高压装饰板产品中防火板和抗倍特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甲醛、苯酚、三胺在内的化工原料、芯纸和面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因分析

原材料类别	型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芯纸	草浆	3.53	4.12	4.05
化工原料	苯酚	7.75	10.17	8.98
化工原料	甲醛	1.28	1.43	1.45
化工原料	三胺	7.84	10.22	12.84
化工原料	尿素	2.66	2.88	2.56

2021 年度，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受托加工业务和耐火板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略有滞后，从

	而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上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压装饰板	219,023,608.24	168,866,755.18	22.90%
受托加工	36,046,462.53	28,391,328.66	21.24%
其他	1,270,956.85	1,071,499.03	15.69%
合计	256,341,027.62	198,329,582.87	22.63%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54%	24.60%	22.63%
天安新材（603725.SH）		20.68%	22.00%
兔宝宝（002043.SZ）		17.91%	17.23%
博大股份（872894.NQ）		31.62%	34.18%
靓时新材（873890.NQ）		22.60%	21.82%
同行业平均水平		23.20%	23.81%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等。 上市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于2021年收购的瑞欣装饰，主要生产高压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可比性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船只、医院内墙装饰、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兔宝宝（002043.SZ）的主营业务归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和家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柜类、地板、木门等家居装饰材料等；博大股份（872894.NQ）主要从事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燃板、防火板；靓时新材（873890.NQ）主要业务为三聚氰胺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UV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饰面板、UV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 高压装饰板系原纸（包括芯纸、面纸）经过树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浸渍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公司高压装饰板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的产品以薄型的防火板为主，由于防火板中薄型的毛利率相对厚型更高，从而博大股份的毛利率较公司更高；兔宝宝的产品中包括柜类产品和装饰材料，其中装饰材料毛利率		

	较低，从而整体毛利率较公司更低。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1, 236, 536. 53	117, 557, 239. 57	27.09%
境外	45, 720, 170. 53	32, 394, 954. 54	29.15%
合计	206, 956, 707. 06	149, 952, 194. 11	27.54%
原因分析	2023 年 1-10 月，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为均较 2022 年度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中芯纸和化工原料较上年度下滑，同时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化有一定之后，从而防火板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均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境内略高的原因在于境外客户定价相对更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21, 396, 806. 58	167, 813, 805. 75	24. 20%
境外	50, 847, 348. 58	37, 448, 214. 58	26. 35%
合计	272, 244, 155. 16	205, 262, 020. 33	24. 6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为均较 2021 年度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耐火板相关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化工原料价格在 2021 年度出现显著上升，公司在 2021 年四季度才陆续提高产品价格，从而 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相对上升。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境内略高的原因在于境外客户定价相对更高。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17, 962, 060. 03	169, 559, 284. 88	22. 21%
境外	38, 378, 967. 59	28, 770, 297. 99	25. 04%
合计	256, 341, 027. 62	198, 329, 582. 87	22. 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防火板和抗倍特，境内销售产品和服务包括防火板、抗倍特、医疗板和受托加工业务。由于高压装饰板中抗倍特的毛利率相对防火板较低，医疗板的毛利率相对抗倍特更低，且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从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相对境内略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销售费用（元）	7,348,494.41	8,558,042.74	7,170,536.63
管理费用（元）	8,613,082.68	10,862,202.68	10,039,693.79
研发费用（元）	7,667,469.32	9,436,398.79	10,946,622.41
财务费用（元）	-1,092,385.58	-1,685,445.12	865,107.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536,660.83	27,171,199.09	29,021,960.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3.14%	2.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6%	3.99%	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3.47%	4.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62%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89%	9.98%	11.32%
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2%、9.98%和10.89%，占比稳定，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481,912.63	7,156,016.19	5,734,026.68
差旅费	300,205.42	96,299.13	109,166.46
业务招待费	118,293.01	186,026.37	168,736.62
广告及宣传服务费	1,308,105.83	1,059,308.12	1,072,611.31
办公费	100,745.63	14,625.63	57,098.90
折旧与摊销	5,676.02	5,291.40	8,854.84
保险费	33,555.87	33,673.41	20,041.82
其他		6,802.49	
合计	7,348,494.41	8,558,042.74	7,170,536.63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7,170,536.63元、8,558,042.74元和7,348,494.4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0%、3.14%		

	和 3.55%。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保险费等构成。 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 142.20 万元；2023 年 1-10 月，公司差旅费上涨明显，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公司业务员增加客户拜访，相关费用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170,546.11	6,708,192.22	5,752,550.22
折旧与摊销	1,324,463.32	1,537,516.25	1,069,040.01
残保金	31,993.32	30,062.39	28,664.88
办公费	473,568.25	764,429.71	598,632.63
中介费		2,012.89	938,171.94
咨询服务费	749,404.64	723,295.31	279,098.96
业务招待费	706,791.00	991,771.00	1,292,781.34
保险费	20,566.51	20,638.53	12,283.71
差旅费	126,065.87	69,261.95	63,921.35
其他	9,683.66	15,022.43	4,548.75
合计	8,613,082.68	10,862,202.68	10,039,693.7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39,693.79 元、10,862,202.68 元和 8,613,082.6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2%、3.99% 和 4.1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度上涨 11.21%，主要原因为： 1) 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955,642.00 元，上涨 16.61%。主要原因是为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上涨。 2) 2022 年度折旧摊销较 2021 年度增加 468,476.24 元，上涨 43.82%，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部门当期新增运输设备以及 2021 年 5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中介费用和咨询服务较高, 主要因为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公司品牌资质建设, 申请新三板挂牌, 并于 2021 年度完成了股改, 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和证券公司进行服务, 产生了较多中介费用;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厂房, 进行厂房设计和申请环评产生了较多的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3, 261, 406. 90	3, 918, 728. 85	4, 143, 665. 94
职工薪酬	4, 189, 424. 14	5, 014, 772. 90	6, 312, 987. 28
折旧及摊销费	113, 698. 39	144, 789. 03	219, 884. 68
其他	102, 939. 89	358, 108. 01	270, 084. 51
合计	7, 667, 469. 32	9, 436, 398. 79	10, 946, 622. 4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 946, 622. 41 元、9, 436, 398. 79 元和 7, 667, 469. 32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 27%、3. 47%、3. 7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于无醛康贝特板的研发、高强度耐热 EBC 理化板的研发等的研发项目, 集中于对板材的性能的研究, 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投入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7, 470. 21	104, 695. 21	182, 745. 21
减: 利息收入	206, 847. 02	246, 104. 70	301, 961. 93
银行手续费	110, 036. 85	150, 113. 75	89, 689. 02
汇兑损益	-1, 093, 045. 62	-1, 694, 149. 38	894, 634. 98
合计	-1, 092, 385. 58	-1, 685, 445. 12	865, 107. 2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65, 107. 28 元、-1, 685, 445. 12 元和-		

	1,092,385.58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4%、-0.62%、-0.53%。 公司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 2022 年末较年初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的增幅约为 9.17%, 汇率波动产生较大外币结算汇兑收益。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159,000.00	613,811.10	81,000.00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3,856.96	229,554.26	
合计	212,856.96	843,365.36	81,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额存单收益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合计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大额存单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7,293.17	153,235.37	-299,75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359.08	-97,661.43	-300,598.72
合计	-875,652.25	55,573.94	-600,35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因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79,228.26	-1,700,302.51	-3,772,696.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4,301.73
合计	-1,779,228.26	-1,700,302.51	-5,036,998.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和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3,080.38
合计			-393,080.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50,000.00	3,794,800.00
其他	1.01	18.48	0.60
合计	1.01	250,018.48	3,794,800.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62,210.37	82,793.91
赔偿支出		30,000.00	1,188,800.00
捐赠支出	350,000.00	10,000.00	
合计	350,000.00	202,210.37	1,271,593.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赔偿支出和捐赠支出。其中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向员工支付的人道主义赔偿金等 118.88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080.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000.00	863,811.10	3,87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80.16	-18,736.12	-64,819.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98.99	-202,191.89	-1,271,59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856.96	229,554.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459.17	207,869.29	391,7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935.31	1,015,715.60	2,137,164.9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研发投入奖励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横林财政奖励 - 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横林财政奖励 - 科技人才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横林财政奖励 - 品牌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153,811.10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无

				关		
2022 年经开区工业高质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横林财政奖励 - 股改上市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3,79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横林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659,515.49	17.65%	53,945,057.05	29.73%	28,370,231.73	17.50%
应收票据	18,969,037.99	10.58%	14,724,075.41	8.11%	19,562,402.80	12.07%
应收账款	52,771,473.03	29.42%	43,445,453.05	23.94%	45,895,670.75	28.31%
应收款项融资	1,733,204.17	0.97%	1,630,147.68	0.90%	750,000.00	0.46%
预付款项	4,174,664.21	2.33%	7,395,882.44	4.08%	11,099,139.15	6.85%
其他应收款	3,550,614.00	1.98%	3,534,394.22	1.95%	2,883,115.76	1.78%
存货	36,125,463.56	20.14%	36,440,708.47	20.08%	33,164,689.93	20.46%
其他流动资产	30,380,916.67	16.94%	20,351,147.54	11.21%	20,382,615.67	12.57%
合计	179,364,889.12	100.00%	181,466,865.86	100.00%	162,107,865.79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107,865.79 元、181,466,865.86 元和 179,364,889.1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84.09	27,887.09	25,800.88
银行存款	31,638,931.40	53,917,169.96	28,344,430.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1,659,515.49	53,945,057.05	28,370,231.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69,037.99	14,724,075.41	19,562,402.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969,037.99	14,724,075.41	19,562,402.8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金华佳和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3.05.12	2023.11.12	636,460.00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3.12.27	500,000.00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3.12.27	500,000.00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3.12.27	500,000.00
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	2023.06.27	2023.12.27	500,000.00

限公司			
合计	-	-	2,636,46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8,569.49	100%	3,067,096.46	5.49%	52,771,473.03
合计	55,838,569.49	100%	3,067,096.46	5.49%	52,771,473.0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15,256.34	100%	2,469,803.29	5.38%	43,445,453.05
合计	45,915,256.34	100%	2,469,803.29	5.38%	43,445,453.0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8,709.41	100%	2,623,038.66	5.41%	45,895,670.75
合计	48,518,709.41	100%	2,623,038.66	5.41%	45,895,670.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117,429.38	98.71%	2,755,871.47	5.00%	52,361,557.91
1-2 年	116,407.16	0.21%	11,640.72	10.00%	104,766.44
2-3 年	223,868.82	0.40%	44,773.76	20.00%	179,095.06
3-4 年	231,741.13	0.42%	115,870.57	50.00%	115,870.56
4-5 年	50,915.32	0.09%	40,732.26	80.00%	10,183.06
5 年以上	98,207.68	0.18%	98,207.68	100.00%	0.00
合计	55,838,569.49	100.00%	3,067,096.46	5.49%	52,771,473.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047,625.68	98.11%	2,252,381.28	5%	42,795,244.40
1-2 年	402,901.99	0.88%	40,290.20	10%	362,611.79
2-3 年	302,418.99	0.66%	60,483.80	20%	241,935.19
3-4 年	53,092.46	0.12%	26,546.23	50%	26,546.23
4-5 年	95,577.22	0.21%	76,461.78	80%	19,115.44
5 年以上	13,640.00	0.03%	13,640.00	100%	0.00
合计	45,915,256.34	100.00%	2,469,803.29	5.38%	43,445,453.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544,705.00	97.99%	2,377,235.24	5%	45,167,469.76
1-2 年	543,139.99	1.12%	54,314.00	10%	488,825.99
2-3 年	93,449.33	0.19%	18,689.87	20%	74,759.46
3-4 年	323,775.09	0.67%	161,887.55	50%	161,887.54
4-5 年	13,640.00	0.03%	10,912.00	80%	2,728.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0.00
合计	48,518,709.41	100.00%	2,623,038.66	5.41%	45,895,670.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73,147.14	1 年以内	15.71%
KABAN B.V	无关联关系	6,027,448.51	1 年以内	10.79%
浙江德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83,032.18	1 年以内 1,806,540.00; 1-2 年 2,280,644.41; 2-3 年 56,263.72	4.09%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13,309.30	1 年以内	4.14%
河南福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1,293.18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21,598,230.31	-	38.6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80,792.46	1 年以内	20.87%
KABAN B.V	无关联关系	6,434,165.41	1 年以内	14.01%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31,402.30	1 年以内 2,306,293.00; 1-2 年 225,109.30	5.51%
福尔卡（北京）新型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48.58	1 年以内	4.36%
I. C. T. LTD	无关联关系	1,848,256.42	1 年以内	4.03%
合计	-	22,394,665.17	-	48.7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286,152.54	1 年以内	25.32%
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15,210.00	1 年以内	12.40%
河南福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32,666.00	1 年以内	5.01%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35,032.40	1 年以内	4.81%
广州天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3,198.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24,822,258.94	-	51.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895,670.75 元、43,445,453.05 元、52,771,473.03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为平稳，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9,326,019.98 元，增幅为 34.73%，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应收账款的总体水平及余额变动趋势是由销售规模决定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27.62 元和 272,244,155.16 元，销

售规模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也稳定，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相一致的趋势。

（2）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额货款再发货；二是先货后款，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约定发货后，客户在收到货款后一定期限内付完尾款，公司针对这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在 1-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没有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94 次/年、5.77 次/年和 4.07 次/年，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次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已收回期末应收账款 **46,293,732.83** 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2.9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大股份（87289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安新材（603725.SH）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博大股份 (872894.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安新材 (603725.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靓时新材 (873890.NQ)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5.00	10.00	23.33	50.00	80.00	100.00
天润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721,140.11	867,630.66	974,004.41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29%	1.89%	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74,004.41 元、867,630.66 元和 721,140.11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89%和 1.29%，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为系客户投入长期或未完结工程类项目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止 2024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5,838,569.49	45,915,256.34	48,518,709.41
期后回款金额	46,293,732.83	45,310,523.39	48,053,980.74
期后回款比例	82.91%	98.68%	99.04%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比例高，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3,204.17	1,630,147.68	750,000.00
合计	1,733,204.17	1,630,147.68	7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799.99		4,496,560.71		2,943,506.14	
合计	747,799.99		4,496,560.71		2,943,506.1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8,961.16	99.62%	7,201,241.97	97.37%	11,099,139.15	100%
1-2 年	15,703.05	0.38%	194,640.47	2.63%	0.00	0.00%
合计	4,174,664.21	100.00%	7,395,882.44	100.00%	11,099,139.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638.88	22.63%	1 年以内	能源款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897.70	18.85%	1 年以内	能源款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773,211.70	18.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HARUDDAMMERSWEG	非关联方	501,015.69	1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084.00	4.43%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3,190,847.97	76.4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45.97%	1 年以内	能源款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LTD	非关联方	1,279,117.67	17.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902,489.48	1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01.08	8.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475.50	6.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733,383.73	91.04%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5.05%	1 年以内	能源款
WestRock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2,159,696.51	19.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DTS—SYSTEMOBERFLACHEN GMB HARUDDAMMERSWEG	非关联方	1,194,581.88	10.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0	8.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21.28	4.31%	1 年以内	能源款

合计	-	9,798,899.67	88.29%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46,902.06	3,390,623.80	2,823,057.94
应收利息	203,711.94	143,770.42	60,057.82
应收股利			
合计	3,550,614.00	3,534,394.22	2,883,115.7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242, 898. 00	242, 898. 00					242, 898. 00	242, 898. 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 897, 374. 76	550, 472. 70					3, 897, 374. 76	550, 472. 70
合 计	4, 140, 272. 76	793, 370. 70					4, 140, 272. 76	793, 370. 7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信用减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898.00	242,898.00					242,898.00	242,89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7,359.78	286,735.98					3,677,359.78	286,735.98
合计	3,920,257.78	529,633.98					3,920,257.78	529,633.9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 898. 00	242, 898. 00					242, 898. 00	242, 898.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019, 865. 73	196, 807. 79					3, 019, 865. 73	196, 807. 79
合计	3, 262, 763. 73	439, 705. 79					3, 262, 763. 73	439, 705. 7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清算流程,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清算流程,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清算流程，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42,898.00	242,898.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014.98	22.07%	43,000.74	5.00%	817,014.24
1~2年	1,000,000.00	25.66%	100,000.00	10.00%	900,000.00
2~3年	2,037,359.78	52.28%	407,471.96	20.00%	1,629,887.82
合计	3,897,374.76	100.00%	550,472.70	14.12%	3,346,902.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0,000.00	44.05%	81,000.00	5.00%	1,539,000.00
1~2年	2,057,359.78	55.95%	205,735.98	10.00%	1,851,623.80
合计	3,677,359.78	100.00%	286,735.98	7.80%	3,390,623.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4,435.73	70.02%	105,721.79	5.00%	2,114,435.68
1~2年	900,000.00	29.80%	90,000.00	10.00%	899,999.90
2~3年	5,430.00	0.18%	1,086.00	20.00%	5,429.80
合计	3,019,865.73	100.00%	196,807.79	6.52%	3,019,865.3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800,000.00	340,000.00	2,460,000.00
保证金	1,002,420.00	200,484.00	801,936.00
备用金	94,954.76	9,988.71	84,966.06
往来款	242,898.00	242,898.00	
合计	4,140,272.76	793,370.70	3,346,902.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600,000.00	180,000.00	2,420,000.00
保证金	1,002,420.00	100,242.00	902,178.00
备用金	74,939.78	6,493.98	68,445.80
往来款	242,898.00	242,898.00	
合计	3,920,257.78	529,633.98	3,390,623.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900,000.00	140,000.00	1,760,000.00
保证金	1,002,420.00	50,121.00	952,299.00
备用金	117,445.73	6,686.79	110,758.94
往来款	242,898.00	242,898.00	
合计	3,262,763.73	439,705.79	2,823,057.9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2,420.00	2-3 年	24.42%
郑骏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24.36%
孙渭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19.49%
王燕伟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2-3 年	12.18%
邵科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2-3 年	12.18%
合计	-	-	3,802,420.00	-	92.6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骏	非关联方	借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40.8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2,420.00	1-2 年	25.57%
王燕伟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 年	12.75%
邵科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 年	12.7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2,898.00	3-4 年	6.20%
合计	-	-	3,845,318.00	-	98.0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2,420.00	1 年以内	30.72%
郑骏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 年	15.32%
王燕伟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5.32%
邵科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5.32%
孙渭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2 年	12.26%
合计	-	-	2,902,420.00	-	88.9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个人借款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203,711.94	143,770.42	60,057.82
合计	203,711.94	143,770.42	60,057.82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25,087.81	5,967,276.90	19,857,810.91
在产品	1,320,113.06		1,320,113.06
库存商品	16,770,183.40	2,350,034.78	14,420,148.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27,390.97		527,390.97
合计	44,442,775.24	8,317,311.68	36,125,463.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4,015.48	5,957,154.27	20,616,861.21
在产品	1,665,490.03		1,665,490.03
库存商品	16,365,365.71	2,468,534.60	13,896,831.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61,526.12		261,526.12
合计	44,866,397.34	8,425,688.87	36,440,708.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36,012.34	5,549,063.62	18,286,948.72
在产品	2,368,110.04		2,368,110.04
库存商品	14,851,876.76	2,486,980.66	12,364,896.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4,735.07		144,735.07

合计	41,200,734.21	8,036,044.28	33,164,689.93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33,164,689.93 元、36,440,708.47 元和 36,125,463.5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5%、12.69%和 12.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较为稳定，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稳定。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再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的同时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

②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个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原值分别为 144,735.07 元、261,526.12 元和 527,390.97 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0.35%、0.58%和 1.19%，公司各个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

③存货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

各个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10/31	原材料	15,817,294.02	3,019,524.36	1,602,254.62	5,386,014.81	25,825,087.81
	在产品	1,320,113.06				1,320,113.06
	库存商品	11,947,589.67	1,467,365.34	971,843.75	2,383,384.94	16,770,183.40
	发出商品	527,390.97				527,390.97
	合计	29,612,387.72	4,486,889.70	2,574,098.37	7,769,399.75	44,442,775.24
2022/12/31	原材料	16,843,375.67	2,114,438.64	2,578,226.23	5,037,974.94	26,574,015.48

	在产品	1,665,490.03				1,665,490.03
	库存商品	11,505,663.49	1,819,216.11	1,037,097.53	2,003,388.58	16,365,365.71
	发出商品	261,526.12				261,526.12
	合计	30,276,055.31	3,933,654.75	3,615,323.76	7,041,363.52	44,866,397.34
2021/12/31	原材料	15,113,044.95	2,900,922.61	3,465,053.89	2,356,990.89	23,836,012.34
	在产品	2,368,110.04				2,368,110.04
	库存商品	10,440,418.41	1,358,864.35	1,063,778.92	1,207,749.94	14,851,876.76
	发出商品	144,735.07				144,735.07
	合计	28,066,308.47	4,259,786.96	4,528,832.81	3,564,740.83	41,200,734.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44,442,775.24	44,866,397.34	41,200,734.21
期后结转金额	34,099,277.12	34,858,603.55	32,691,364.40
期后结转比例	76.73%	77.69%	79.35%

④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跌价。其中，原材料中，大部分芯纸和面纸均正常流转；芯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是由于报告期前备货或订单未执行导致的，公司已针对该部分长库龄芯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面纸由于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之间的面纸难以替换，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公司已针对这部分面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三年库存以上的其他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公司备货做库存、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该部分存货是否能对其他客户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瑕疵，

公司根据瑕疵程度，按照销售价格乘以折扣率乘以（1-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以此测算准备。

各个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当期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	1,257,076.55	1,160,806.58	2,350,474.46
库存商品	522,151.71	539,495.93	1,422,222.00
在产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779,228.26	1,700,302.51	3,772,696.46

公司已针对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⑤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天润新材	3.36	4.77	5.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2.28	3.14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5.26	6.34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4.65	6.49
同行业平均水平	未披露	4.06	5.3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技术要求、生产流程、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30,380,916.67	20,351,147.54	20,382,615.67
合计	30,380,916.67	20,351,147.54	20,382,615.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202,926.71	31.28%	35,285,205.95	33.39%	37,590,950.07	40.87%
在建工程	38,273,549.25	36.06%	34,549,964.30	32.69%	21,835,800.75	23.74%
无形资产	23,580,967.82	22.22%	24,081,095.30	22.79%	24,769,455.38	2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542.42	3.95%	4,081,451.16	3.86%	4,031,340.55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9,110.38	6.48%	7,683,231.38	7.27%	3,750,654.14	4.08%
合计	106,133,096.58	100.00%	105,680,948.09	100.00%	91,978,200.89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1,978,200.89 元、105,680,948.09 元和 106,133,096.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22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37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130,324.86	2,581,740.38		115,712,065.24
房屋及建筑物	19,654,190.78	64,220.18		19,718,410.96
机器设备	63,794,079.95	1,415,929.28		65,210,009.23
运输工具	3,677,088.45			3,677,088.45
模具	23,815,387.93	1,067,256.63		24,882,64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9,577.75	34,334.29		2,223,91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71,464.88	4,664,019.62		66,735,484.50
房屋及建筑物	8,369,015.74	701,758.40		9,070,774.14
机器设备	31,888,454.22	2,300,224.69		34,188,678.91
运输工具	1,297,396.19	531,482.30		1,828,878.49
模具	19,328,736.70	987,202.34		20,315,93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7,862.03	143,351.89		1,331,213.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058,859.98			48,976,580.74
房屋及建筑物	11,285,175.04			10,647,636.82
机器设备	31,905,625.73			31,021,330.32
运输工具	2,379,692.26			1,848,209.96
模具	4,486,651.23			4,566,705.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1,715.72			892,69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773,654.03			15,773,654.03
房屋及建筑物	95,276.96			95,276.96
机器设备	15,223,996.24			15,223,996.24
运输工具				
模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380.83			454,380.8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85,205.95			33,202,926.71
房屋及建筑物	11,189,898.08			10,552,359.86
机器设备	16,681,629.49			15,797,334.08
运输工具	2,379,692.26			1,848,209.96
模具	4,486,651.23			4,566,705.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7,334.89			438,317.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667,591.09	3,462,733.77		113,130,324.86
房屋及建筑物	19,654,190.78			19,654,190.78
机器设备	63,709,301.19	84,778.76		63,794,079.95
运输工具	1,578,336.98	2,098,751.47		3,677,088.45
模具	22,572,910.05	1,242,477.88		23,815,387.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2,852.09	36,725.66		2,189,577.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302,986.99	5,768,477.89		62,071,464.88
房屋及建筑物	7,526,905.66	842,110.08		8,369,015.74

机器设备	29,116,179.49	2,772,274.73		31,888,454.22
运输工具	825,768.59	471,627.60		1,297,396.19
模具	17,843,737.98	1,484,998.72		19,328,736.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0,395.27	197,466.76		1,187,862.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64,604.10			51,058,859.98
房屋及建筑物	12,127,285.12			11,285,175.04
机器设备	34,593,121.70			31,905,625.73
运输工具	752,568.39			2,379,692.26
模具	4,729,172.07			4,486,65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2,456.82			1,001,715.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773,654.03			15,773,654.03
房屋及建筑物	95,276.96			95,276.96
机器设备	15,223,996.24			15,223,996.24
运输工具				
模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380.83			454,380.8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90,950.07			35,285,205.95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008.16			11,189,898.08
机器设备	19,369,125.46			16,681,629.49
运输工具	752,568.39			2,379,692.26
模具	4,729,172.07			4,486,65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8,075.99			547,334.8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118,748.48	6,853,641.98	1,304,799.37	109,667,591.09
房屋及建筑物	19,654,190.78			19,654,190.78
机器设备	60,203,605.04	4,810,495.52	1,304,799.37	63,709,301.19
运输工具	1,578,336.98			1,578,336.98
模具	20,659,635.71	1,913,274.34		22,572,910.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22,979.97	129,872.12		2,152,85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423,879.82	5,622,684.57	743,577.40	56,302,986.99
房屋及建筑物	6,684,795.58	842,110.08		7,526,905.66
机器设备	26,953,119.68	2,906,637.21	743,577.40	29,116,179.49
运输工具	686,443.31	139,325.28		825,768.59
模具	16,319,110.49	1,524,627.49		17,843,737.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0,410.76	209,984.51		990,39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94,868.66			53,364,604.10
房屋及建筑物	12,969,395.20			12,127,285.12
机器设备	33,250,485.36			34,593,121.70
运输工具	891,893.67			752,568.39
模具	4,340,525.22			4,729,17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2,569.21			1,162,45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509,352.30	1,264,301.73		15,773,654.03
房屋及建筑物	95,276.96			95,276.96
机器设备	13,959,694.51	1,264,301.73		15,223,996.24

运输工具				
模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4,380.83			454,380.8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85,516.36			37,590,950.07
房屋及建筑物	12,874,118.24			12,032,008.16
机器设备	19,290,790.85			19,369,125.46
运输工具	891,893.67			752,568.39
模具	4,340,525.22			4,729,17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8,188.38			708,075.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①熔喷布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减值原因系公司停止经营熔喷布业务，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②其他固定资产减值系由于受技术更迭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处于较长时间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彩钢隔断	100,291.54	5,014.58	95,276.96	残值比例	5%
电子束固化机	6,996,273.00	436,131.30	6,560,141.70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09,166.46	27,112.07	382,054.39	残值比例	5%
蒸汽锅炉	413,459.20	27,112.07	386,347.13	残值比例	5%
熔喷喷丝板	509,955.75	26,548.67	483,407.08	残值比例	5%
喷丝板	679,941.00	35,398.23	644,542.77	残值比例	5%
医用熔喷模头	1,278,501.95	66,559.75	1,211,942.20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生产线	5,337,536.87	277,876.11	5,059,660.76	残值比例	5%
涂胶设备	522,000.00	26,100.00	495,900.00	残值比例	5%
数控系统	73,696.69	3,805.34	69,891.35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过滤效率检测仪	61,946.90	3,097.35	58,849.55	残值比例	5%
滤料综合性能测试台	138,532.43	7,522.12	131,010.31	残值比例	5%

熔喷布供电 电缆	205,318.66	10,689.04	194,629.62	残值比例	5%
合计	16,726,620.45	952,966.63	15,773,653.82	-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设备安装	7,792,891.04	3,309,049.13	1,480,149.46						9,621,790.71
技改生产厂房建造	26,757,073.26	1,894,685.28							28,651,758.54
合计	34,549,964.30	5,203,734.41					-	-	38,273,549.2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计 金 额	化金 额	化 率		
生 产 设 备 安 装	1,699,568.20	6,093,322.84							7,792,891.04
技 改 生 产 厂 房 建 造	20,136,232.55	6,620,840.71							26,757,073.26
合 计	21,835,800.75	12,714,163.55					-	-	34,549,964.30

续: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生 产 设 备 安 装	3,042,796.41	2,585,851.38	3,929,079.59						1,699,568.20
技 改 生 产 厂 房 建 造	7,850,631.32	12,285,601.23							20,136,232.55
合 计	10,893,427.73	14,871,452.61	3,929,079.59				-	-	21,835,800.7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9,345.76			26,479,345.76
土地使用权	25,597,273.68			25,597,273.68
软件	882,072.08			882,072.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8,250.46	500,127.48		2,898,377.94
土地使用权	1,589,684.46	426,621.40		2,016,305.86
软件	808,566.00	73,506.08		882,072.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81,095.30			23,580,967.82
土地使用权	24,007,589.22			23,580,967.82
软件	73,50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81,095.30			23,580,967.82
土地使用权	24,007,589.22			23,580,967.82
软件	73,506.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9,345.76			26,479,345.76
土地使用权	25,597,273.68			25,597,273.68
软件	882,072.08			882,072.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9,890.38	688,360.08		2,398,250.46
土地使用权	1,077,738.78	511,945.68		1,589,684.46
软件	632,151.60	176,414.40		808,56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69,455.38			24,081,095.30
土地使用权	24,519,534.90			24,007,589.22
软件	249,920.48			73,50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69,455.38			24,081,095.30
土地使用权	24,519,534.90			24,007,589.22
软件	249,920.48			73,506.0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8,146.59	20,841,199.17		26,479,345.76
土地使用权	4,756,074.51	20,841,199.17		25,597,273.68
软件	882,072.08			882,072.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2,554.38	547,336.00		1,709,890.38
土地使用权	706,817.18	370,921.60		1,077,738.78
软件	455,737.20	176,414.40		632,151.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5,592.21			24,769,455.38
土地使用权	4,049,257.33			24,519,534.90
软件	426,334.88			249,92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5,592.21			24,769,455.38
土地使用权	4,049,257.33			24,519,534.90
软件	426,334.88			249,920.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6,479,345.76 元、26,479,345.76 元和 26,479,345.76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0,841,199.17 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取得面积为 44,552 平方米的土地，为购置取得，相关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9,803.29	597,293.17				3,067,09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0,528.15	278,359.09				818,887.24
存货跌价准备	8,425,688.87	1,779,228.26		1,887,605.45		8,317,311.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73,654.03					15,773,654.03

合计	27,209,674.34	2,654,880.52	-	1,887,605.45	-	27,976,949.41
----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3,038.66		153,235.37		0	2,469,80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2,866.72	97,661.43				540,528.15
存货跌价准备	8,036,044.28	1,700,302.51		1,310,657.92		8,425,688.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73,654.03					15,773,654.03
合计	26,875,603.69	1,797,963.94	153,235.37	1,310,657.92	-	27,209,674.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85,983.69	582,897.56
资产减值准备	24,090,965.71	3,613,644.86
合计	27,976,949.40	4,196,542.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10,331.44	451,549.72
资产减值准备	24,199,342.90	3,629,901.44
合计	27,209,674.34	4,081,451.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65,905.38	459,885.81
资产减值准备	23,809,698.31	3,571,454.75

合计	26,875,603.69	4,031,340.55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工程款	6,879,110.38	7,683,231.38	3,750,654.14
合计	6,879,110.38	7,683,231.38	3,750,654.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	5.77	5.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4.77	5.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01	1.0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次/年、5.77次/年、4.07次/年。202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天润新材	4.07	5.77	5.94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12.62	10.74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3.62	4.16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9.80	9.72
同行业平均水平	/	8.68	8.21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低，主要原因是博大股份由于客户信用期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年、4.77 次/年、3.36 次/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期时间不足一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天润新材	3.36	4.77	5.23
博大股份（872894.NQ）	未披露	2.28	3.14
天安新材（603725.SH）	未披露	5.26	6.34
靓时新材（873890.NQ）	未披露	4.65	6.49
同行业平均水平	/	4.06	5.3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年、1.01 次/年、0.7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变动较小，保持了良好的周转速度，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经营稳健。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907,483.35	24.57%	9,556,960.36	14.68%	5,987,691.31	13.89%
合同负债	2,110,991.88	5.82%	2,753,723.06	4.23%	2,859,326.51	6.63%
应付职工薪酬	6,577,194.72	18.14%	7,586,182.14	11.65%	7,031,797.64	16.31%
应交税费	3,983,473.13	10.99%	8,421,426.52	12.93%	6,231,875.37	14.46%
其他应付款	2,659,434.63	7.34%	22,733,902.42	34.92%	3,134,982.65	7.27%
其他流动负债	12,011,540.36	33.14%	14,055,725.73	21.59%	17,861,130.99	41.43%

合计	36,250,118.07	100.00%	65,107,920.23	100.00%	43,106,804.47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06,804.47 元、65,107,920.23 元和 36,250,118.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各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7,598.09	65.42%	8,100,979.19	84.77%	5,491,149.81	91.71%
1-2 年	2,439,691.76	27.39%	1,040,739.67	10.89%	128,541.50	2.15%
2-3 年	224,952.00	2.53%	47,241.50	0.49%	20,000.00	0.33%
3 年以上	415,241.50	4.66%	368,000.00	3.85%	348,000.00	5.81%
合计	8,907,483.35	100.00%	9,556,960.36	100.00%	5,987,691.3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托尼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4.59%
南通华顺达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840,500.00	1 年以内	9.44%
KAPSTONE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810,796.50	1-2 年	9.10%
南通友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700,000.00	1-2 年	7.86%
江阴市润泽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2,021.17	1-2 年	6.76%
合计	-	-	4,253,317.67	-	47.7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友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2,200,000.00	1 年以内	23.02%
南通华顺达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540,500.00	1 年以内	16.12%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1,619.45	1 年以内	9.12%
KAPSTONE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796,537.67	1-2 年	8.33%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52,986.89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	5,961,644.01	-	62.3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KAPSTONE CHARLESTON KRAFT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712,304.30	1 年以内	11.90%
常州市天成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7,552.20	1 年以内	10.81%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277.02	1 年以内	9.89%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20,829.73	1 年以内	8.7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235.62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	2,933,198.87	-	48.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10,991.88	2,753,723.06	2,859,326.51
合计	2,110,991.88	2,753,723.06	2,859,326.5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4,138.00	0.17%	49,913.44	1.66%
1-2 年	2,200.00	0.09%		0.00%	74,968.41	2.49%
2-3 年		0.00%	74,968.41	2.99%		0.00%
3 年以上	2,330,824.00	99.91%	2,425,855.59	96.84%	2,885,855.59	95.85%
合计	2,333,024.00	100.00%	2,504,962.00	100.00%	3,010,737.4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2,293,416.70	98.30%	2,463,416.70	98.34%	2,923,416.70	97.10%
保险理赔款	37,407.30	1.61%	39,345.30	1.57%	87,320.74	2.90%
其他	2,200.00	0.09%	2,200.00	0.09%		
合计	2,333,024.00	100.00%	2,504,962.00	100.00%	3,010,737.4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学民	关联方	借款	2,293,416.70	3 年以上	98.30%
彭自蓉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37,407.30	3 年以上	1.60%
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2,200.00	1-2 年	0.09%
合计	-	-	2,333,024.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学民	关联方	借款	2,463,416.70	3 年以上	98.34%
彭自蓉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37,407.30	2-3 年	1.49%
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党支部	非关联方	其他	2,200.00	1 年以内	0.09%
高聪民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938.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2,504,962.00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学民	关联方	借款	2,923,416.70	3 年以上	97.10%
彭自蓉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37,407.30	1-2 年	1.24%
胡福琼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9,635.76	1 年以内	0.98%
范良春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0,277.68	1 年以内	0.67%
合计	-	-	3,010,737.44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借款利息	326,410.63	228,940.42	124,245.21
合计	326,410.63	228,940.42	124,245.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0,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86,182.14	30,123,009.92	31,131,997.34	6,577,19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766.61	1,168,766.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86,182.14	31,291,776.53	32,300,763.95	6,577,194.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31,797.64	38,557,676.57	38,003,292.07	7,586,18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561.89	1,358,561.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31,797.64	39,916,238.46	39,361,853.96	7,586,182.1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95,024.00	36,383,411.26	36,446,637.62	7,031,797.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3,868.56	1,113,868.56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95,024.00	37,577,279.82	37,640,506.18	7,031,797.6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6,982.14	28,933,365.38	29,933,152.80	6,577,194.72
2、职工福利费		262,081.82	262,081.82	
3、社会保险费		657,816.04	657,81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087.40	537,087.40	

工伤保险费		64,549.84	64,549.84	
生育保险费		56,178.80	56,178.80	
4、住房公积金		237,348.00	237,3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0	32,398.68	41,598.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86,182.14	30,123,009.92	31,131,997.34	6,577,194.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22,597.64	37,166,681.53	36,612,297.03	7,576,982.14
2、职工福利费		294,774.71	294,774.71	
3、社会保险费		778,211.33	778,211.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55,234.62	655,234.62	
工伤保险费		57,598.95	57,598.95	
生育保险费		65,377.76	65,377.76	
4、住房公积金		276,008.00	276,0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0	42,001.00	42,001.00	9,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31,797.64	38,557,676.57	38,003,292.07	7,586,182.1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5,824.00	35,078,495.76	35,141,722.12	7,022,597.64
2、职工福利费		329,137.89	329,137.89	
3、社会保险费		641,550.93	641,550.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0,249.50	540,249.50	
工伤保险费		47,284.28	47,284.28	
生育保险费		54,017.15	54,017.15	
4、住房公积金		264,216.00	264,2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0	70,010.68	70,010.68	9,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95,024.00	36,383,411.26	36,446,637.62	7,031,797.6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00,751.59	3,582,089.95	4,089,131.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22,316.01	3,833,023.62	1,395,627.3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917.88	179,026.83	204,571.57
教育费附加	92,950.73	107,416.09	122,74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967.15	71,610.73	81,828.63
印花税		24,486.10	9,960.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482.96	55,448.88	55,448.88
房产税	17,266.29	51,798.86	51,798.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820.52	493,705.37	220,730.36
环保税		22,820.09	35.36
合计	3,983,473.13	8,421,426.52	6,231,875.3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4,483.37	231,508.32	258,728.19
背书转让风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1,867,056.99	13,824,217.41	17,602,402.80
合计	12,011,540.36	14,055,725.73	17,861,130.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184.89	100.00%	1,892,204.21	100.00%	2,037,789.55	100.00%
合计	2,073,184.89	100.00%	1,892,204.21	100.00%	2,037,789.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原因为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42%	23.33%	17.77%
流动比率（倍）	4.95	2.79	3.76
速动比率（倍）	3.00	1.80	2.26
利息支出	97,470.21	104,695.21	182,74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1.62	346.20	138.39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7%、23.33%和 13.42%，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很低，偿债能力良好。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原因是**当期宣告现金分红，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增长 2,000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6 倍、2.79 倍和 4.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倍、1.80 倍和 3.00 倍。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宣告现金分红，期末流动负债中应付股利金额增长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37,677.02	-18,940,290.19	-51,974,9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70,000.00	-2,960,000.00	-393,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285,541.56	25,574,825.32	-29,701,424.3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7,591.30 元、46,039,248.26 元、14,861,503.10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026,993.23	33,706,216.85	22,397,926.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5,652.25	-55,573.94	600,352.81
资产减值损失	1,779,228.26	1,700,302.51	5,036,998.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	4,664,019.62	5,768,477.89	5,622,684.57
无形资产摊销	500,127.48	688,360.08	547,3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08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2.20	-1,417,131.13	603,86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916.67	-351,147.54	-382,61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91.26	-50,110.61	-630,9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980.68	-145,585.34	653,941.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983.35	-4,976,321.05	-7,921,10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176.19	6,474,421.59	24,10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2,078.75	4,697,338.95	-3,799,63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503.10	46,039,248.26	23,147,591.3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1）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涉及现金的支出；（2）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等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3）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的增减变动等。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较大。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多；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当期投入工程类项目周期较长或未完结导致资金周转时间较长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的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规模变动、销售收款模式、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74,967.16 元、-18,940,290.19 元、-17,037,677.02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公司购买土地和投资新建厂房支出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491,923.51 元、18,672,207.57 元和 7,184,397.9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本金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投资支付的本金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单的存取产生的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500.00 元、-2,960,000.00 元、-20,17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入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34.10 万元、27,224.4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学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孙晓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31.50%	0.00%
孙晓娜	公司董事、股东	10.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耕持有 31.5%的股权，董事孙晓义持有 31.5%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持有 1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17%的股权，监事孙青持有 10%的股权；董事孙小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孙学新担任监事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学民之兄孙学良持有 87.3065%的股权，孙学良之子女孙焕持有 12.6935%的股权；董事长孙学民之兄孙学良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耕持有 23%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持有 23%的股权；董事孙晓娜担任监事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娜持有 40%的股权，监事孙青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2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孙晓娜担任监事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娜持有 40%的股权，董事孙小耕之配偶黄艳的母亲唐婉玲持有 40%的股权
常州有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监事孙青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担任监事；2024 年 1 月注销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监事孙青持有 51%的股权，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持有 49%的股权；监事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担任监事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孙青持有 34.05%的股权，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持有 12.35%的股权；监事孙青之配偶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孙青担任监事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持有 10%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担任董事

上海洛卡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持有 60%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配偶孙美玉的兄弟孙志金持有 40%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配偶孙美玉的兄弟担任监事；2024 年 3 月已注销
江苏尚德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35%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持有 65%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担任监事
常州市樱花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有 2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持有 80%的股权；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担任监事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孙菊芳持有 49.8%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0.2%的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孙菊芳担任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实际控制
江苏菲克曼新材有限公司	董事孙学新之女孙静持股 20%，孙静配偶持股 8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博恒包装厂	孙静的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小耕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1.50%股份
孙学新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00%股份
孙青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
孙志金	副总经理
吴昭丹	董事会秘书
周新民	财务负责人
钟汉文	职工代表监事
殷建元	监事会主席
孙学成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哥哥，董事孙小耕、监事孙青的父亲
孙静	董事孙学新的女儿
孙美玉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的配偶，董事孙晓义、董事孙晓娜的母亲，副总经理孙志金的姐姐
孙学良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的哥哥、董事孙学新的弟弟
朱琴芳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的哥哥、董事孙学新的弟弟之配偶
孙菊芳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妹妹
丁福安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董事孙学新的妹妹之配偶

邵科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外甥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姚金玉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离任
王颖萍	公司原监事	2021 年 9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益来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孙晓娜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023 年 5 月注销
常州市圣玉岭板业有限公司	孙小耕持有 40%的股权,孙晓娜持有 40%的股权,持有 20%的股权;孙晓娜担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注销
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孙美玉持有 18%的股权,孙青持有 18%的股权	2023 年 8 月孙美玉、孙青退股
江苏飞邦家居有限公司	孙静之配偶莫黎明持有 51%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注销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之妹妹的配偶丁福安持有 56.1111%的股权	2022 年 6 月退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 限公司	452,549.37	0.30%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 限公司	18,908,376.77	12.61%	14,307,421.52	6.97%		0.00%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	9,295,213.24	6.20%	19,651,053.07	9.57%	33,890,925.42	17.09%

业有限公司						
小计	28,656,139.38	19.11%	33,958,474.59	16.54%	33,890,925.42	17.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原是公司关联方丁福安持股 56.1111% 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 年 6 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芯纸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月城中新逐渐减少芯纸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 17.09%、16.54% 和 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的芯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少量差异是由于采购时间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的关联采购的相关材料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75,340.35	0.18%	289,904.60	0.11%	551,182.92	0.22%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5,118.59	0.02%
小计	375,340.35	0.18%	289,904.60	0.11%	606,301.51	0.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和抗倍特板，向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防火板。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销售额分别为 606,301.51 元、289,904.60 元和 375,340.35 元。					

	上述交易背景具体如下：公司的关联方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都主要从事地板生产和销售业务，部分型号的地板需要耐火特性，以防火板作为这类型地板的贴面材料或使用抗倍特作为产品组件，故向公司采购防火板或抗倍特作为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防火板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在于关联方的部分产品特质要求，关联销售基于便利性产生，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关联销售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义务已在2023年7月6日到期，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结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归还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小耕、孙学民、常州市美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9	2022-9-2	是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邵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邵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邵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学民	2,463,416.70		170,000.00	2,293,416.70
合计	2,463,416.70		170,000.00	2,293,416.7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学民	2,923,416.70		460,000.00	2,463,416.70
合计	2,923,416.70		460,000.00	2,463,416.7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学民	3,683,416.70		760,000.00	2,923,416.70
合计	3,683,416.70		760,000.00	2,923,416.7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49,372.20	46,640.40	224,289.00	应收货款
小计	49,372.20	46,640.40	224,289.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邵科	563,750.00	542,500.00	521,250.00	借款及利息
孙志金	60,000.00			备用金
小计	623,750.00	542,500.00	521,25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孙学民	2,293,416.70	2,463,416.70	2,923,416.70	借款及利息
小计	2,293,416.70	2,463,416.70	2,923,416.7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约定了利息，各期的年利率均为 4.25%，相关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借款产生利息支出	97,470.21	104,695.21	124,245.21
关联方借款产生利息收入	17,708.33	21,250.00	8,381.94
营业收入	206,956,707.06	272,244,155.16	256,341,0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3,057.92	32,690,501.25	20,260,761.95
关联方借款产生利息支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36%	0.32%	0.61%
关联方借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7%	0.07%	0.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已归还。

②2022年1月4日，公司向股东孙小耕、孙青、孙晓义、孙学新、孙晓娜分别转账144.90万元、46.00万元、144.90万元、78.20万元、46.00万元，同日，收到股东孙青46万元，孙学新78.20万元，孙晓娜46.00万元转账还款，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收到股东孙晓义144.90万元，孙小耕144.90万元还款。上述转账行为是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股东在当月均已转回对应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4)2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润盛凯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79.15	29,69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资产负债率	15.07%	14.60%

续表：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08.26	25,300.30
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6.88	3,258.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47	93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2	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	5.39
小计	29.05	6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	10.23
合计	24.69	57.98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5,605.12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9,626.78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5,978.34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89.99 万元和 4,317.19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8,796,772.29	11.87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7,724,592.92	10.43
I. G. T. LTD	4,777,694.96	6.45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0,953.07	4.44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2,928,226.51	3.95
合计	27,518,239.75	37.15

续表：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2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32,597,608.93	12.88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15,543,336.29	6.14
I. G. T. LTD	11,472,669.42	4.53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10,312,737.89	4.08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5,844.28	3.91
合计	79,812,196.81	31.55

说明：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系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

饰板，金额为 469,737.08 元；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金额合计为 15,804,800.64 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月1日	2020年度	9,375,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2,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帮助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机房”）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帮助中天机房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 (元)	公司付款金额 (元)	次数	利息支付 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相应贷款 归还情况
2023年1-10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	-	未到期尚未归还
2022年度	26,000,000.00	26,000,000.00	4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1年度	23,000,000.00	23,000,00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天机房存在转贷往来10笔，帮助转贷金额合计59,000,000.00元，报告期后无转贷情况发生。由于公司与中天机房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帮助中天机房转贷，主要系中天机房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天机房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中天机房，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中天机房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中天机房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天机房向银行所贷款款项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中天机房尚有1000万元银行贷款因未到期尚未偿还（借款日为2023年8月，还款日为2024年8月），该贷款由天润新材帮助进行转贷。 根据中天机房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天机房货币资金余额为8697.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29%。2024年4月22日，根据中天机房提供的征信报告，中天机房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4月26日，中天机房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0143），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综上，中天机房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低，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若银行责令中天机房立刻归还相关借款，中天机房不存在资金偿付压力；天润新材不存在因协助转贷行为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后，公司无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3）公司对帮助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立即停止公司帮助转贷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2）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活动》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3）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4）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帮助转贷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2722642.5	一种不抗燃裂碳纤维板	实用新型	2023/4/28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11270749.9	一种用于板材切割数控床	发明	2023/3/31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22581493.5	一种玻纤吸音板	实用新型	2023/3/1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221079651.0	一种自修复环保装饰板材	实用新型	2022/12/2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220778945.6	一种高强度耐热EBC理化板	实用新型	2022/9/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221180921.7	一种新型软面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2/9/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220382271.8	新型保龄球道板	实用新型	2022/7/12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220382248.9	一种随温变色	实用新型	2022/7/5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抗倍特板						
9	ZL202220381060.2	一种可发装板	实用新型	2022/6/2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120534749.X	高热贝挂墙板	实用新型	2021/11/30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120534737.7	抗病板	实用新型	2021/11/2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120621558.7	一种有效的贝康特板	实用新型	2021/11/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120621565.7	一种聚氨酯浸渍贝康特板	实用新型	2021/11/5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801129.5	一种装饰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1/8/31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910801189.7	一种新型板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1/7/30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195640.X	装饰用燃角板	实用新型	2020/12/2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030333222.1	装饰燃板（阴角）	外观设计	2020/10/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030332052.5	装饰燃板	外观设计	2020/10/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板（阳角）						
19	ZL201921033215.8	一种自洁指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0/6/1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024296.5	一种仿金属表面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0/6/2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013493.7	一种共双固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0/4/2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005708.0	一种双固EBC板	实用新型	2020/4/1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422024.4	一种耐磨刮板	实用新型	2020/1/31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4	ZL201830721546.5	一次成型圆形台面	外观设计	2019/9/2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5	ZL201830514836.2	台板	外观设计	2019/5/1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6	ZL201830394393.8	一次成型凸台板	外观设计	2019/3/2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7	ZL201830356931.4	一次成型同弯角板	外观设计	2019/3/2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28	ZL201820467585.1	一种耐候板	实用新型	2019/2/12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1830384787.5	一次成型同厚U型台	外观设计	2019/1/2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板						
30	ZL201830391802.9	一次成型凹凸台板	外观设计	2019/1/2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1820538662.8	一种环保板	实用新型	2018/12/11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1820466759.2	一种静电板	实用新型	2018/11/13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1820538678.9	一种负离子板	实用新型	2018/11/13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535366.2	一种抗污板	实用新型	2018/10/2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1820535354.X	一种荧光板	实用新型	2018/10/26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1830022283.9	台板（一次成型双等高）	外观设计	2018/9/1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1830111734.6	一次成型通风台面	外观设计	2018/9/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8	ZL201830059162.1	医生诊台	外观设计	2018/8/1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39	ZL201830059165.5	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2018/8/3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0	ZL201830059503.5	急救医疗推车	外观设计	2018/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1	ZL201830022349.4	一次成型双异高台板	外观设计	2018/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2	ZL201830022347.5	一次成型三凸台板	外观设计	2018/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3	ZL201830059501.6	急诊车	外观设计	2018/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44	ZL201511006702.1	一种	发明	2017/12/29	天润	天润	继受	

		高度装饰的作法	密装板制方			新材	新材	取得	
45	ZL201510519319.X	一种抗电饰及备法	一种静装板制方	发明	2017/3/8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6	ZL201510519330.6	一种抗电饰的备法	一种静装板制方	发明	2017/1/18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7	ZL201510519326.X	表及体阻小抗电饰及备法	面立电较的静装板制方	发明	2017/1/11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8	ZL201510519329.3	立抗电效果好抗电饰及备法	体静效较的静装板制方	发明	2016/11/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49	ZL201620184936.9	一组不板	一种合燃	实用新型	2016/9/14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0	ZL201620184920.8	一种高压树脂层	一种压脂压	实用新型	2016/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板						
51	ZL201620184938.8	一种电子束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184937.3	一种装饰不燃板	实用新型	2016/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184939.2	一种耐高温高强度压板	实用新型	2016/7/2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原始取得	
54	ZL201310183437.9	抗菌霉菌装饰板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9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55	ZL201310178508.6	一种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6/2/17	天润新材	天润新材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1476685.2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实质审查	
2	ZL202211221423.7	一种不燃抗裂的高性能碳纤维板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3	ZL202010588479.0	装饰用不燃弯角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润盛凯	59638238	35	2022年3月21日 - 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天润盛凯	59628480	6	2022年3月21日 - 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天润盛凯	59622684	19	2022年3月21日 - 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天润盛凯	59600952	40	2022年3月21日 - 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	32890710	19	2019年6月14日 - 202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	20743639	19	2017年9月14日 -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	17735883	19	2016年10月7日 – 2026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	17158451	19	2016年10月28日 – 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	4757074	19	2019年1月21日 – 202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	4757073	19	2019年1月21日 – 202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	4251629	19	2018年7月14日 – 202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框架协议。

2、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医疗板、抗倍特板、防火板	157.95	已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欧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医疗板、抗倍特板、防火板	156.92	已履行
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善时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医疗板	369.08	已履行
4	采购单	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理化板	424.15	已履行
5	年度贸易合同	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聚氰胺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产品购销协议	南京熙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抗倍特板、装饰板、医疗板	201.60	已履行
7	产品购销协议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抗倍特板、装饰板、医疗板	162.50	已履行
8	产品购销协议	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协议	江苏佳事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火板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 履行金额 3,186.09 万元	已履行
11	委托生产合同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 履行金额 为 6,826.26 万元	已履行

12	委托生产合同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酚	112.05	已履行
2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聚氰胺	103.46	已履行
3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聚氰胺	108.56	已履行
4	购销合同	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耐火板芯纸	210.00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酚	100.80	已履行
6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芯纸	200.00	已履行
7	原纸购销合同	山东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火板芯纸	420.00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苯酚	102.60	已履行
9	购销合同	常州市天成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醛	503.20	已履行
10	采购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脱模纸	134.75	已履行
11	供热合同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蒸汽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178.63 万元	已履行
12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芯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259.26 万元	已履行
13	买卖框架合同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芯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	已履行

		司			金额 6,005.30 万元	
14	买卖框架合同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792.76 万元	已履行
15	买卖框架合同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992.45 万 元	已履行
16	买卖框架合同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99.46 万 元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信用) 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00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保证担保	已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威办 (保) 字 0012 号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保证	已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就本次挂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主体名称	孙小耕、孙青、孙学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殷建元、钟汉文、孙志金、吴昭丹、周新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

	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小耕、孙青、孙学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殷建元、钟汉文、孙志金、吴昭丹、周新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民、孙学新、孙小耕、孙晓娜、孙晓义、孙青、殷建元、钟汉文、孙志金、吴昭丹、周新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评批复/验收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如本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学新、孙小耕、孙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充分认可及尊重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润新材的本人关联方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天润新材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天润新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谋求天润新材实际控制权之目的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采取下述行动: (1) 直接或间接增持天润新材的股份; (2) 与天润新材其他股东形成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所支配的天润新材股份的表决权； (4) 其他可能被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为谋求天润新材控制权的其他行动。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不再控制天润新材之日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润新材股份之日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若本承诺方违反前述承诺，给天润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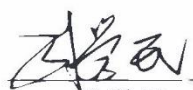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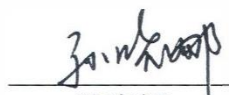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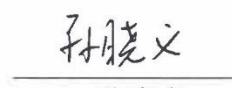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学民


孙晓娜


孙晓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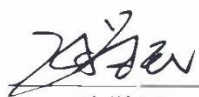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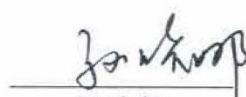
2024年 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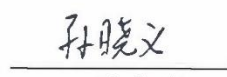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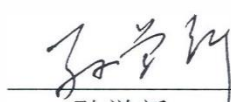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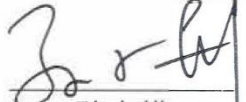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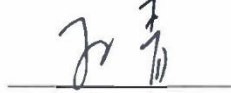

孙晓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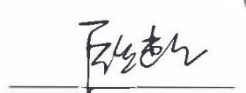

孙晓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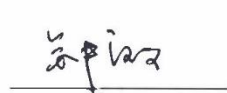

孙学新


孙小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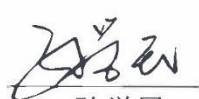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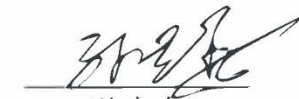

孙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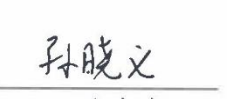

殷建元


钟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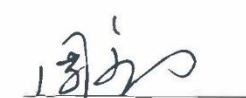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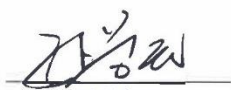

孙志金


孙晓义


吴昭丹


周新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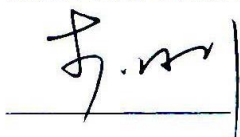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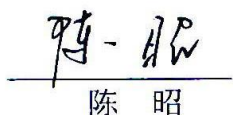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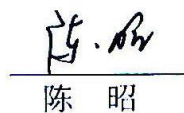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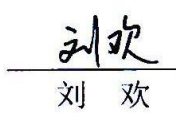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昭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 昭
袁前岭
郑杰飞
刘 欢
胡伟逊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白翼 钱江辉
白翼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白翼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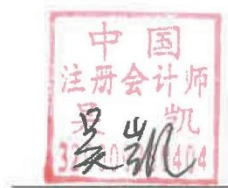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戟



吴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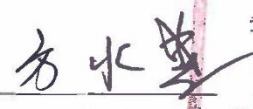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8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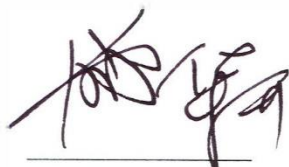

潘华锋




方水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